

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
产 300 万台保险柜及枪箱项目（重新
报批）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一、验收监测报告

二、总结报告

三、承诺书

四、验收意见

五、会议名单

六、后续情况说明

七、验收公示

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台保险柜及枪箱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法定代表人：马振宇

联系人：马春明

电话：15995526389

传真：/

邮编：242200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东区广宜路西面新华路北面

建设单位：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目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21

表四 24

表五 29

表六 32

表七 33

表八 45

附件一：建设项目位置详情 48

附件二：现场图片 53

附件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5

附件四：委托书 56

附件五：环评审批意见 57

附件六：固废处置 60

附件七：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68

附件八：应急预案备案表 69

附件九：MSDS 71

附件十：低氮燃烧器报告 79

附件十一：检测报告 8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台保险柜及枪箱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名称	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东区广宜路西面新华路北面				
主要产品名称	钱盒、保险柜、枪箱				
设计生产能力	钱盒 160 万台、保险箱 130 万台、枪箱 10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钱盒 160 万台、保险箱 130 万台、枪箱 10 万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4.12		
调试时间	2025.0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7.03-07.04		
环评审批部门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编制单位	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保川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保川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添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添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0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05.15； (4)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文：《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0； (5)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6)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台保险柜及枪箱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7)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台保险柜及枪箱项目》（重新报批）环评批复，（广环审[2024]136 号）；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9)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基础材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本项目验收阶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执行标准。 1、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广德新杭污水处理进行处理， 废水排放执行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表 1-1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table><tr><th>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th><th>pH</th><th>COD</th><th>BOD₅</th><th>NH₃-N</th><th>SS</th><th>动植物油</th></tr><tr><td>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6-9</td><td>340</td><td>160</td><td>30</td><td>200</td><td>100</td></tr><tr><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d><td>6-9</td><td>50</td><td>10</td><td>5（8）</td><td>10</td><td>1</td></tr></table> 脱脂水洗废水、喷淋塔置换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 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表 1 中再生水用作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经蒸发浓缩损耗，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置。 表 1-2 工艺废水回用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h>污染物</th><th>回用水质标准</th></tr><tr><td>pH</td><td>6-9</td></tr><tr><td>COD</td><td>50</td></tr><tr><td>BOD₅</td><td>10</td></tr><tr><td>氨氮</td><td>5（8）</td></tr><tr><td>石油类</td><td>1.0</td></tr><tr><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td>0.5</td></tr></table> 2、废气 项目下料、焊接、打磨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静电喷塑、烘干、固化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SO₂、NO_x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6 中焚烧设施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固化废气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参照执行安徽省大气办关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40	160	30	200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10	1	污染物	回用水质标准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氨氮	5（8）	石油类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40	160	30	200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10	1																														
污染物	回用水质标准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氨氮	5（8）																																			
石油类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 号）；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 NMHC 和车间周边无组织废气 NMHC 同时参照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		
颗粒物（下料、焊 接、打磨工序）	120	26	16.16	1.0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 1996）
SO ₂	/	/	/	0.40	
NOx	/	/	/	0.12	
SO ₂	50	26	/	/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 2015）
NOx	100	26	/	/	
颗粒物（喷塑、烘 干、固化）	20	26	/	1.0	
非甲烷总烃	60	26	/	4.0	
单位产品非甲 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SO ₂	200	/	/	/	安徽省大气办关于 印发《安徽省 2020年大气污染 防治重点工作任 务》的通知（皖 大气办[2020]2 号）
NOx	300	/	/	/	
颗粒物（喷塑、烘 干、固化）	30	/	/	/	
非甲烷总烃	70	/	3.0	/	《固定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 第6部分： 其他行业》 （DB34/4812.6-2 024）

表 1-4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监控点	(GB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DB34/4812.6-2024)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4、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台保险柜及枪箱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东区广宜路西面新华路北面；
建设性质：新建；

2、项目建设背景及历史沿革

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东区广宜路西面新华路北面，主要生产钱盒、保险柜、枪箱。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经广德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102-341822-04-01-223187），2021 年 3 月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台保险柜及枪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通过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广环审[2021]133 号），后因项目变动进行重新报批，2024 年 4 月 15 日委托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台保险柜及枪箱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20 日通过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广环审[2024]136 号），202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41822MA2WD28L9J001W），现年产 300 万台保险柜及枪箱项目（重新报批）生产设备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均配套完成，故拟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故本次验收范围为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台保险柜及枪箱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主要环保履行手续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履行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类型	审批部门	审批时间	文号	备注
年产 300 万台保险柜及枪箱项目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东区广宜路西面新华路北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 10 月 8 日	广环审[2021]133 号	原项目
年产 300 万台保险柜及枪箱项目（重新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东区广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广环审[2024]136 号	本次验收范围

报批)	路西面新华 路北面	排污许可登 记申请	宣城市生 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8 日	91341822MA2 WD28L9J001W	
本次验收项目为《年产 300 万台保险柜及枪箱项目（重新报批）》，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履行项目前期环保手续。						

3、建设内容及规模

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项目	重新报批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5 层（除办公区域，其他 4 层）。办公区位于 1#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 985.5m ² ，1 层布置食堂。剩余为生产区域（称 1#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2572.76m ² ：1 层主要设置下料区、冲压区、折弯区、周转区、钢材贮存区、一般固废库、危废库、化学品库，2 层主要设置焊接区、打磨区、周转区，3 层主要设置 3 条喷粉涂装生产线、装配区、原料贮存区，4 层设置成品贮存区。年生产钱盒 160 万台、保险柜 130 万台、枪箱 10 万台。	1#厂房，1F5 层（除办公区域，其他 4 层），1 层主要设置下料区、冲压区、折弯区、周转区、钢材贮存区、一般固废库、危废库、化学品库，2 层主要设置焊接区、打磨区、周转区，3 层主要设置 3 条喷粉涂装生产线、装配区、原料贮存区，4 层设置成品贮存区。年生产钱盒 160 万台、保险柜 130 万台、枪箱 10 万台。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2#厂房	2 座厂房合并为 1 座厂房，增设食堂、化学品库		
	3#厂房	现改为 2#厂房，3 层，占地面积 4062.78m ² ，	2#厂房，闲置	
辅助工程	1#传达室	1 层，占地面积 88.83m ² ，作为门卫用房，位于厂区东大门	1#传达室，1 层，占地面积 88.83m ² ，作为门卫用房，位于厂区南侧	已建设，仅为一处传达室
	2#传达室	1 层，占地面积 88.83m ² ，作为门卫用房，位于厂区南大门		
	3#传达室	1 层，占地面积 88.83m ² ，作为门卫用房，位于厂区南大门。		
	配电房	1 层，占地面积 39.06m ² ，位于厂区东侧。	1 层，占地面积 39.06m ² ，位于厂区东侧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开发区电网供给	由开发区电网供给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供水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 6441m ³ /a。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 3741m ³ /a。	已建设

程	供热	项目设置 3 条静电喷涂流水线，燃烧天然气为喷塑前烘干、喷塑后固化提供热量。静电喷涂流水线由 6 条减少为 3 条，天然气用量增加	项目热能燃烧为天然气燃烧供热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供气	广德经济开发区供给	广德经济开发区供给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新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后接管新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流洞河。废水排放量 16.8m³/d。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后接管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流洞河。废水排放量 9.6m³/d。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贮存区	钢材贮存区：占地面积 1006m²，位于 1#生产车间 1 层，用于储存原料钢材。	钢材贮存区：占地面积 1006m²，位于 1#生产车间 1 层，用于储存原料钢材。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化学品库：占地面积 40m²，位于 1#生产车间 1 层，用于储存机油、抗磨液压油、除油硅烷二合一、塑粉。	化学品库约 20m²，位于 1#生产车间 1 层，用于储存机油、抗磨液压油、脱脂剂、硅烷剂、塑粉	已建设，仓库面积减小，增加购买频次
		原料贮存区占地面积 2454m²，位于 1#生产车间 3 层西侧，用于储存原料五金件、电子元器件、焊丝、纸箱、砂轮等。	原料贮存区占地面积 2454m²，位于 1#生产车间 3 层西侧，用于储存原料五金件、电子元器件、焊丝、纸箱、砂轮等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成品贮存区	占地面积 8000m²，位于 1#生产车间 4F，用于储存成品钱盒、保险箱、枪箱。	占地面积 8000m²，位于 1#生产车间 4F，用于储存成品钱盒、保险箱、枪箱。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脱脂水洗废水、喷淋塔置换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絮凝沉淀+气浮+组合过滤+蒸发浓缩）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表 1 中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经蒸发浓缩损耗，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新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后接管新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流洞河。	本项目脱脂水洗废水、喷淋塔置换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絮凝沉淀+气浮+组合过滤+蒸发浓缩）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表 1 中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经蒸发浓缩损耗，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后接管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流洞河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气	下料粉尘经数控激光切割机自带收集装置收集后送袋式除尘器	激光切割自带收集装置收集后、焊接、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已建设，合并使

		(TA001) 处理, 尾气通过 26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后合并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用 1 套布袋除尘器
		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集气罩收集送袋式除尘器 (TA002) 处理, 尾气通过 26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送袋式除尘器 (TA002) 处理, 尾气通过 26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塑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的“旋风+袋式除尘器” (TA003) 回收, 尾气由 26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项目三条喷塑线喷塑粉尘负压收集后进入分别经 1 套设备自带的“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 合并经 1 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已建设, 共建设 3 套旋风+滤芯除尘器
		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送燃烧系统、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 (TA004) 处理, 尾气通过 26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项目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项目天然气燃烧机均配套低氮燃烧	已建设, 加热固化废气直接进入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处理, 不再进入燃烧系统
		烘干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送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 (TA004) 处理, 尾气通过 26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加热固化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送燃烧系统、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 (TA004) 处理, 尾气通过 26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固化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送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 (TA004) 处理, 尾气通过 26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 经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暂未配套	/
	噪声	消声、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的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已建设,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库位于 1#厂房 1 层, 占地面积 25m ² , 边角料、废焊材、废砂轮、不合格品、袋式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滤芯、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库位于 1#厂房 1 层, 约 20m ² , 主要用于存放边角料、废焊材、废砂轮、不合格品、袋式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滤芯、废包装材料	已建设, 仓库面积减小, 增加转运频次
		危废暂存库位于 1#厂房 1 层、化学品库东侧, 占地面积 25m ² ,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淋塔沉渣、滤渣、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滤网于厂区危废暂存库暂存,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	一般固废库位于 1#厂房 1 层, 约 20m ² , 主要用于暂存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喷淋塔沉渣、滤渣、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滤网等危险废物	已建设, 仓库面积减小, 增加转运频次

		置。		
		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	已建设，与环评要求一致
	环境风险	1、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化学品库、危废库等设置截流、收集措施，可收集一般事故泄漏的物料； 3、厂内设置与生产、储存、运输的物料和操作条件相适应的消防设施，供专职消防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使用； 4、企业的生产区、公用及辅助生产设施、全厂性重要设施和区域性重要设施的火灾危险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火灾电话报警； 5、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	1、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02-341822-2025-080-L）； 2、化学品库、危废库已设置防泄漏托盘和收集措施； 3、其他与环评要求一致	
	分区防渗	1、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及污水管沟、化学品库、危废暂存库为重点防渗； 2、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	1、项目已对危废仓库、化学品库全涂环氧树脂进行重点防渗，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及污水管沟使用抗渗水泥防渗 2、其他区域为地面硬化简单防渗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台/a）	实际能力（台/a）	年运行时数（h）
1	钱盒	200A、250A、300A	160 万	160 万	2400
2	保险柜	20、25、30、50	130 万	130 万	2400
3	枪箱	350×300×1500	10 万	10 万	2400
合计			300 万	300 万	2400

5、生产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生产及公辅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动	对应工序	备注
1	数控激光切割机	/	5	4	-1	下料	1#车间 1 层
2	液压摆式剪板机	/	5	6	+1		
3	机器人智能生产线	/	2	1	-1	冲压、折 弯， 代替 人工	
4	数控转塔冲床	/	3	3	/	冲压	
5	数控液压机（四柱油压机）	/	3	3	/		
6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	20	35	+15		
7	数控折弯机	/	10	10	/	折弯	
8	焊接机器人	/	5	3	-2	焊接	1#车间 2 层
9	激光焊	/	5	7	+2		
10	电焊机	/	6	0	-6		
11	点焊机	/	10	8	-2		
12	氩焊机	/	4	7	+2		
13	打磨机	/	4	5	+1	打磨	
14	喷淋段前处理	L41*W1.2*H2.0(m)	1	1	/	脱脂、硅 烷、水洗	1#车间 3 层（1#涂 装生产 线）
15	预热烘道	L36.5*W1.6*H2.1(m)	1	1	/	前处理烘 干	
16	天然气加热室	20 万 kcal/h	1	1	/	喷塑	
17	喷粉系统	大旋风快速换色	2	2	/	固化	
18	固化烘道	L44.8*W1.25*H2.8(m)	1	1	/		
19	天然气加热室	50 万 kcal/h	1	1	/		
20	预热烘道	L38*W1.25*H2.8(m)	1	1	/	前处理-烘 干	1#车间 3 层（2#涂 装生产
21	天然气加热室	20 万 kcal/h	1	1	/	喷塑	
22	喷粉系统	大旋风快速换色	1	1	/		

23	固化烘道	L40.5*W3.4*H2.1(m)	1	1	/	固化	线)
24	天然气加热室	50 万 kcal/h	1	1	/		

6、原辅料、能源用量

表 2-5 原辅材料、能源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形态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储存周 期	厂区最大 储存量 (t)	储运方式	用途
1	钢材	固态	5000	5000	/	15	250	汽运，钢 材贮存区	下料
2	塑粉	粉末	375.44	375.44	50kg/纸箱	15	18.8	汽运，化 学品库	喷塑
3	五金件	固态	300 万把/a	300 万把/a	50kg/纸箱	15	15 万把	汽运，原 料仓库	装配
4	电子元器 件	固态	300 万套/a	300 万套/a	50kg/纸箱	15	15 万套	汽运，原 料仓库	装配
5	焊丝	固态	5	5	50kg/纸箱	15	0.25	汽运，原 料仓库	焊接
6	焊条	固 态	1	1	50kg/纸箱	15	0.05	汽运，原 料仓库	焊接
7	纸箱	固态	300 万只/a	300 万只/a	/	15	15 万只	汽运，原 料仓库	包装
8	机油	液态	0.17	0.17	170kg/桶	300	0.17	汽运，化 学品库	设备 保养
9	氩保气	气态	184m³/a	184m³/a	钢瓶	7	4.3 m³	汽运，焊 接区	焊接
10	氧气	气态	276 m³/a	276 m³/a	钢瓶	7	6.4 m³	汽运，焊 接区	焊接
11	氩气	气态	18.4 m³/a	18.4 m³/a	钢瓶	7	0.43 m³	汽运，焊 接区	焊接
12	液氧	液态	46	46	钢瓶	7	1.08	汽运，焊 接区	焊接
13	砂轮	固态	5	5	50kg/纸箱	15	0.25	汽运，原 料仓库	打磨
14	抗磨液压 油	液态	0.2	0.2	170kg/桶	150	0.17	汽运，化 学品库	液压机
15	除油硅烷 二合一	液态	5.12	/	25kg/桶	15	0.275	汽运，化 学品库	脱脂
16	脱脂剂	液态	/	3.84	25kg/桶	15	0.5	汽运，化 学品库	脱脂
17	硅烷剂	液态	/	1.28	25kg/桶	15	0.5	汽运，化 学品库	硅烷
18	水 (m³/a)	液态	6441	3741	/	/	/	开发区供给	
19	电 (万度/a)	/	150	150	/	/	/	供电管网供给	

20	天然气(万 m ³ /a)	气态	25.7	25.7	/	/	/	开发区供给
----	-----------------------------	----	------	------	---	---	---	-------

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内容发生了变动，具体变更情况见表2-6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生产设施	数控激光切割机 5 台，液压摆式剪板机 5 台，机器人智能生产线 2 台，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20 台，焊接机器人 5 台，激光焊 5 台，电焊机 6 台，点焊机 2 台，氩焊机 4 台，打磨机 4 台	数控激光切割机 4 台，液压摆式剪板机 6 台，机器人智能生产线 1 台，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35 台，焊接机器人 3 台，激光焊 7 台，电焊机 0 台，点焊机 8 台，氩焊机 7 台，打磨机 5 台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对生产设施数量调整
原辅料	项目使用除油硅烷二合一进行前处理	实际使用脱脂剂和硅烷剂进行前处理	对工件除油和硅烷化分开处理
废气	下料粉尘经数控激光切割机自带收集装置收集后送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尾气通过 2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激光切割自带收集装置收集后、焊接、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6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主要原因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优化废气收集处理
	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集气罩收集送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尾气通过 2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送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尾气通过 2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塑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的“旋风+袋式除尘器”(TA003)回收，尾气由 26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三条喷塑线喷塑粉尘负压收集后进入分别经 1 套设备自带的“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 1 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实现大脉冲工作，提高塑粉利用效率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表 2-7 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类别	变动清单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产能未突破环评设计量，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设计量	生产设施部分建设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设施发生变动具体见表 2-6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对生产设施数量调整	不属于
		原辅料变动具体见表 2-6	对工件除油和硅烷化分开处理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发生变动具体见表 2-6	主要原因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优化废气收集处理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8、本工程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

工作时数：项目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实行单班制，每班工 8h；

9、水平衡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脱脂水洗废水、喷淋塔置换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表 1 中再生水用作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经蒸发浓缩损耗，浓缩液作为危废处置；

①生活用水：

项目现有 120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用水以 10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3600m³/a）。项目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d（2880m³/a），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达到纳管排放标准后，纳管至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流洞河。

②喷淋塔废水定期排放至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脱脂水洗线，年处理量约 3m³/a，每天补充用水 0.03m³/d，蒸发消耗 0.02m³/d，年补充用水 9m³/a，年蒸发消耗 6m³/a，

③脱脂水洗废水定期排放至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清洗线，年处理量约 99m³/a，每天补充用水 0.44m³/d，蒸发消耗 0.36m³/d，年补充用水 132m³/a，年蒸发消

耗 180m³/a,

项目用水分析见下表:

表 2-7 项目用水量表 (m³/d)

序号	用水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日废水量	年用水量	年废水量
1	生活用水	100L/人·d	12m ³	9.6m ³	3600m ³	2880m ³
2	喷淋塔用水	0.03m ³ /d	0.03m ³	/	9m ³	/
3	脱脂水洗用水	0.44m ³ /d	0.44m ³	/	132m ³	/
用水合计		/	12.47m ³	9.6m ³	3741m ³	2880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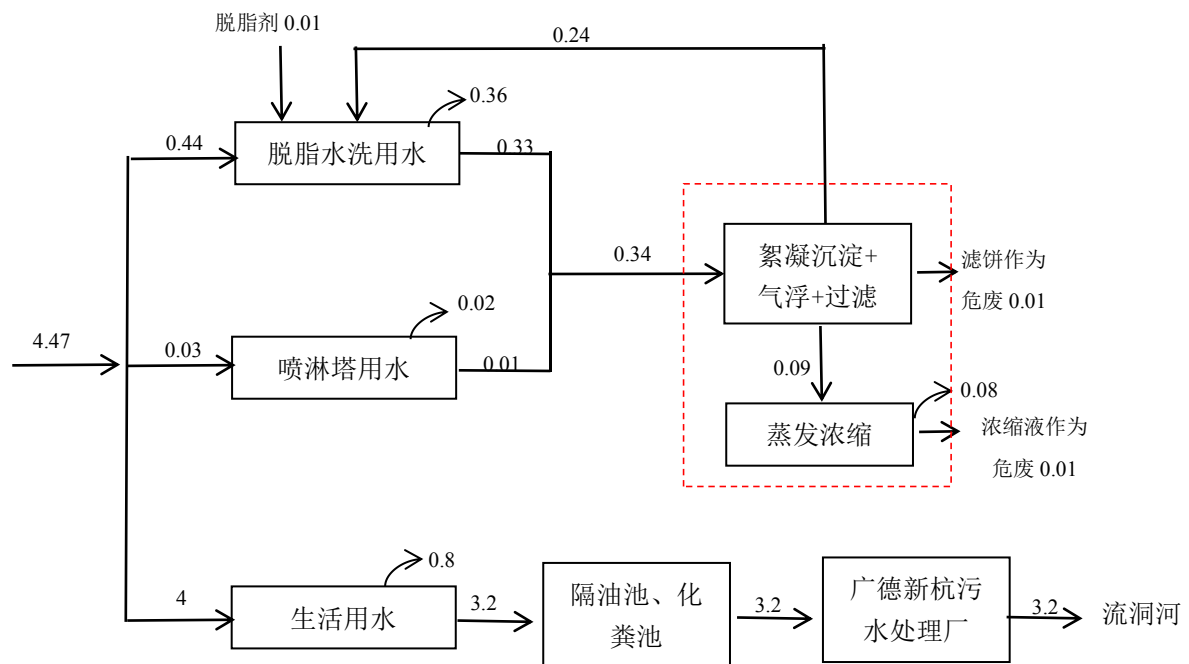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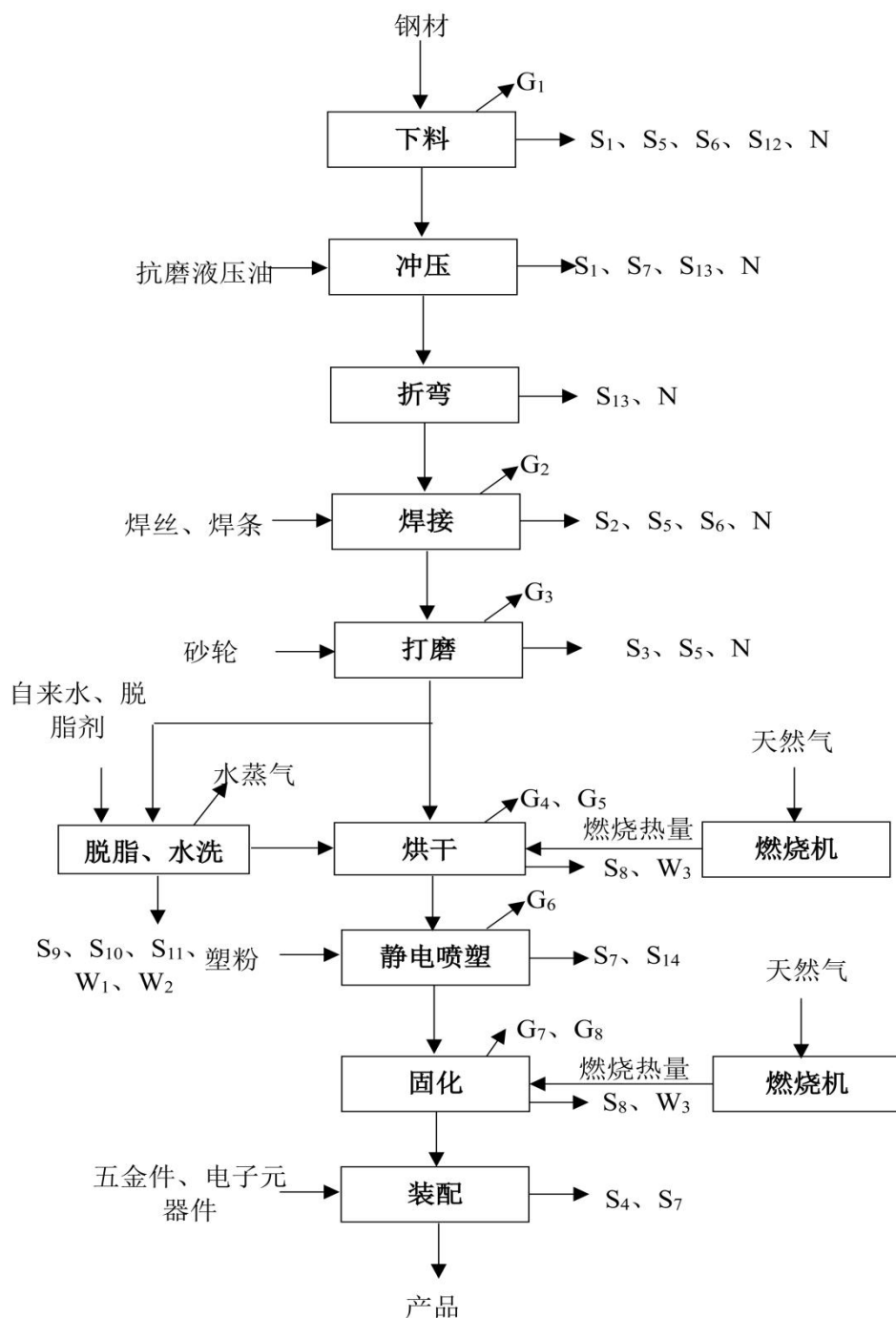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废气-G₁ 下料粉尘、G₂ 焊接烟尘、G₃ 打磨粉尘、G₄ 烘干废气、G₅ 烘干烘道燃烧废气、G₆ 喷塑粉尘、G₇ 固化废气、G₈ 固化烘道燃烧废气；

固废-S₁ 边角料、S₂ 废焊材、S₃ 废砂轮、S₄ 不合格品、S₅ 金属集尘灰、S₆ 废布袋、S₇ 废包装、S₈ 废活性炭、S₉ 滤渣、S₁₀ 废滤网、S₁₁ 污泥、S₁₂ 废机油、S₁₃ 废液压油、S₁₄ 塑粉除尘灰；

废水-W₁ 脱脂废水、W₂ 水洗废水、W₃ 喷淋塔置换废水；**噪声**-N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下料

液压摆式剪板机切割：借于运动的上刀片和固定的下刀片，采用合理的刀片间隙，对各种厚度的金属板材施加剪切力，使板材按所需要的尺寸断裂分离。

数控激光切割机：利用经聚焦的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工件，使被照射的材料迅速熔化、汽化、烧蚀或到达燃点，同时借助与光束同轴的高速气流吹除熔融物质，从而将工件切割开。

建设项目利用液压摆式剪板机和数控激光切割机将钢材剪切至需要的尺寸，数控激光切割机切割时产生 G1 下料粉尘、S1 边角料和 N 噪声，下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后由 26m 高排气筒排放，产生 S5 金属集尘灰、S6 废布袋。设备定期需要进行检修产生 S12 废机油。

（2）冲压

数控转塔冲床通过编程软件（或手工）编制的加工程序，由送料机构将工件送至需加工位置，同时由模具选择系统选择模具库中相应的模具，液压动力系统按照程序进行冲压，自动完成工件的加工，此工序产生 S1 边角料、S7 废包装、S13 废液压油和 N 噪声。

（3）折弯

数控折弯机利用所配备的模具将冷态下的金属板材折弯成各种截面形状的工件。此工序产生 S13 废液压油和 N 噪声。

（4）焊接

建设项目利用焊接机器人、电焊机、点焊机、氩弧焊机进行对金属工件进行焊接。在焊接机器人的末端法兰装接焊钳或焊枪，使之能进行焊接作业；电焊机利用正负极在瞬间短路时产生的高温电弧来熔化焊材上的焊料和被焊材料，使接触物相结合；氩弧焊机采用高压击穿的起弧方式。先在钨针与工件间加以高频高压，击穿氩气，使之导电，然后供给持续的电流，保证电弧稳定；电焊机采用双面双点过流焊接的原理，工作时两个电极加压工件使两层金属在两电极的压力下形成一定的接触电阻，而焊接电流从一电极流经另一电极时在两接触电阻点形成瞬间的热熔接。所用焊丝为无铅焊材。本项目使用焊条和焊丝，此工序产生 G2 焊接烟尘、S2 废焊材和 N 噪声，焊接烟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后由 26m 高排气筒排放，产生 S5 金属集尘灰、S6 废布袋。

（5）打磨

使用打磨机、砂轮对工件粗成品进行打磨、去毛刺。此工序产生 G3 打磨粉尘、S3 废砂轮、N 噪声，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后由 26m 高排气筒排放，产生 S5 金属集尘灰。

（6）脱脂硅烷

为保证涂层的均匀膜厚以及牢固吸附，双线 0.8m 工件（约 5%产品）在喷塑前需要进行前处理。前处理设备主要由设备棚体、支架、喷淋管路系统、过滤系统、槽液换热装置、热水加热系统、化学品补加装置、自动调温控制系统、排风系统、公共管路等组成。W1 脱脂硅烷废水、W2 水洗废水、S9 滤渣、S10 废滤网，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过程产生 S11 污泥。。

脱脂硅烷共 6 个槽体，分别为预脱脂—主脱脂—水洗—水洗—硅烷—水洗。

（7）烘干

水洗后的工件进入预热烘道，进行烘干（未经脱脂水洗的工件也需要进入预热烘道烘干，目的是为了预热及后期易上粉），温度控制在 100~120℃，烘道采用天然气经燃烧机燃烧产生的热量，形成热风循环，将工件表面的水分烘干。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4 和 烘干烘道燃烧废气 G5、N 噪声，废气经燃烧系统、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6m 高排气筒排放，产生 S8 废活性炭、W3 喷淋塔置换废水（8）
喷塑

在高压静电场，将喷枪接上负极，部件接地（正极）构成回路。塑粉借助压缩空气由喷枪喷出即带有负电荷，根据异性相吸原理，塑粉被均匀的吸附在部件上。本项目将部件在喷涂室进行喷塑，落下的塑粉通过静电表面处理设备配备的回收系统回收后再用。该工序会产生 G5 喷塑粉尘、S7 废包装、S14 塑粉除尘灰、N 噪声。

（9）固化

塑粉涂层经过高温烘烤流平固化，变成效果各异（塑粉的不同种类效果）的最终涂层。其固化原理是：环氧树脂中的环氧基、聚酯树脂中的羧基与固化剂中的胺基发生缩聚、加成反应交联成大分子网状体，同时释放出小分子气体（副产物）。固化过程分为熔融、流平、胶化和固化 4 个阶段。项目使用天然气加热，固化温度为 180℃,时间为 15min，此过程产生 G7 固化废气和 G8 固化烘道燃烧废气，废气经燃烧系统、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6m 高排气筒排放，产生 S8 废活性炭、W3 喷

淋塔置换废 水。

(10) 装配

喷涂完的半成品和五金件、电子元器件用人工或自动化设备进行组装、检验、打包。
此工序产生 S4 不合格品、S7 废包装。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脱脂水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脱脂水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表 1 中再生水用作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部分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纳管至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经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流洞河。

表 3-1 废水治理设施及去向

序号	废水类别	处理设施及去向	
1	生活废水	厂区隔油池+化粪池	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
2	脱脂水洗废水	絮凝沉淀+气浮+过滤+蒸发浓缩	回用脱脂水洗线
3	喷淋塔废水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激光切割自带收集装置收集后、焊接、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②项目三条喷塑线喷塑粉尘负压收集后进入分别经 1 套设备自带的“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 1 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③项目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项目天然气燃烧机均配套低氮燃烧。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NMHC；

（2）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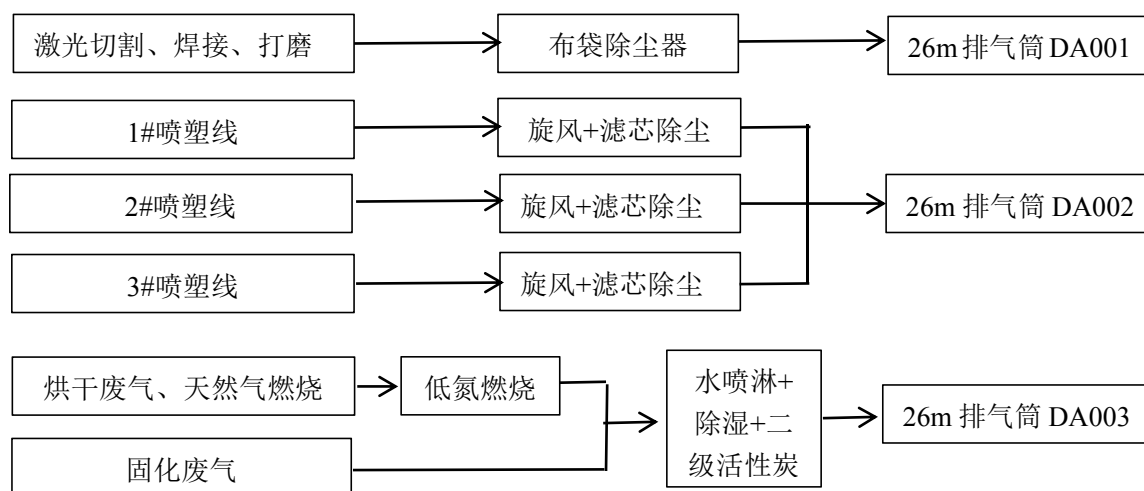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NMHC。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	-------	------	------

激光切割、焊接、打磨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26m 排气筒		
1#喷塑线	颗粒物	有组织	旋风+滤芯除尘		26m 排气筒
2#喷塑线	颗粒物	有组织	旋风+滤芯除尘		
3#喷塑线	颗粒物	有组织	旋风+滤芯除尘		
固化废气	NMHC	有组织	/	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	26m 排气筒
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	低氮燃烧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优化通风、加强管理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声源强度不高，属中低频稳态噪声，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置噪声源，项目高噪声设备布设尽量远离厂界，充分利用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③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采用隔声墙壁、隔声窗等措施隔离噪音，将高噪声生产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

④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焊材、废砂轮、不合格产品、金属集尘灰、塑粉除尘灰、废布袋、废纸箱、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滤渣、污泥（含浓缩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滤网、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方式和处置 去向
1	机加工	边角料	S17（900-001-S17）	50	一般固废库 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2	焊接工序	废焊材	S17（900-001-S17）	0.25		外售综合利用
3	打磨工序	废砂轮	S17（900-099-S17）	2		外售综合利用
4	装配工序	不合格品	S17（900-001-S17）	250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气处理	金属集尘灰	S59（900-099-S59）	14.72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气处理	塑粉除尘灰	S59（900-099-S59）	7.4		外售综合利用
7	废气处理	废布袋	S59（900-009-S59）	0.25		外售综合利用
8	原料拆包	废纸箱	S17（900-005-S17）	23.82		外售综合利用
9	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	S17（900-003-S17）	0.02		外售综合利用
10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0.144	危废库暂存 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1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381		
12	过滤工序	滤渣	HW17（336-064-17）	1.0		
13	废水处理	污泥（含浓缩液）	HW17（336-064-17）	12		
14	设备维护	废机油	HW08（900-217-08）	0.1		
15	液压机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0.1		
16	设备维护	废油桶	HW08（900-249-08）	0.1		
16	脱脂工序	废滤网	HW49（900-041-49）	0.5		
17	全厂	生活垃圾	/	45	垃圾桶	环卫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综上所述，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台保险柜及枪箱项目（重新报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及园区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只要在建设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全面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台保险柜及枪箱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台保险柜及枪箱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审查，并在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东区。该项目原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我局(广环审[2021]133 号)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审批通过。现因项目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属于重大变动，故重新报批。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有组织废气的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措施，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厂区落实“雨污分流”措施。项目脱脂水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汇入新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固体

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落实厂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六)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七) 落实环境监测措施。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规定的环境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及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八) 工程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 本批复生效之日起，项目原环评文件及批复(广环审[2021]133 号)自行失效。

三、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德市大队负责。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文要求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有组织废气的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措施，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①激光切割自带收集装置收集后、焊接、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②项目三条喷塑线喷塑粉尘负压收集后进入分别经 1 套设备自带的“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 1 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③项目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项目天然气燃烧机均配套低氮燃烧。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NMHC；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NMHC。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项目下料、焊接、打磨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静电喷塑、烘干、固化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SO₂、NO_x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6 中焚烧设施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固化废气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参照执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 号）；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 NMHC 和车间周边无组织废气 NMHC 同时参照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厂区落实“雨污分流”措施。	已落实 厂区内雨污分流，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

	项目脱脂水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汇入新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要为生活废水、脱脂水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脱脂水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表 1 中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纳管至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经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流洞河。
3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已落实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焊材、废砂轮、不合格产品、金属集尘灰、塑粉除尘灰、废布袋、废纸箱、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滤渣、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滤网、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落实厂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 项目已对危废仓库、化学品库全涂环氧树脂进行重点防渗，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及污水管沟使用抗渗水泥防，其他区域为地面硬化简单防渗，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02-341822-2025-080-L）
6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已落实 本次验收阶段颗粒物、SO ₂ 、NO _x 和 VOCs(NMHC 计)的排放量分别为<0.1752/a、<0.0432、<0.0432 和 0.024/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0.246t/a, SO ₂ : 0.049、NO _x : 0.320、VOCs: 0.042t/a。

5、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为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做好环保工作，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水、废气和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

管理制度。

6、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维护情况

自投运至今，制定相关操作规程，所有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环境保护档案有专门的场所存放，有专人管理，基本做到归档及时，从立项、环评、到试运行期间，本项目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文件、资料、图纸等基本齐全。

7、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 μg/m ³	LF-3000 恒温恒湿箱、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 8 SCDYQ10 7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	LF-3000 恒温恒湿箱、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 8 SCDYQ10 7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修改单	20	LF-3000 恒温恒湿箱、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22 3 SCDYQ10 7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F60 气相色谱仪	SCDYQ34 5SCDYQ3 70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0.007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 0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测试仪	SCDYQ09 5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测试仪	SCDYQ09 5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0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 0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L)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22 1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LRH-150 生化培养箱、LRH-250 生化培养箱、JPB-607A 型便捷式溶解氧	SCDYQ16 4SCDYQ1 88SCDYQ 038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ZDXJ-12A 型国标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03 9SCDYQ2 46SCDYQ 030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FA1004 分析天平、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DYQ02 0 SCDYQ02 3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SCDYQ02 6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C执行。

表 5-2 废气监测措施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项目	设定情况	显示情况	误差 (%)	允许误差 (10%)	是否符合要求
LF-3000 恒温恒湿箱	流量	110L/min	104.2L/min	3.8	±10	是
		220ml/min	215.6ml/min	2	±10	是
		700ml/min	650.9ml/min	7	±10	是
		220ml/min	209.4ml/min	4.8	±10	是
		700ml/min	696.1ml/min	0.6	±10	是

3、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HS5660C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HS6020A 型噪声校准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 要求
噪声	2025.07.03	94.0dB(A)	93.8dB(A)	-0.2dB(A)	±0.5dB(A)	是
	2025.07.04	94.0dB(A)	93.8dB(A)	-0.2dB(A)		是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生活污水出口	pH、COD、NH ₃ -N、BOD ₅ 、SS、动植物油类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COD、NH ₃ -N、BOD ₅ 、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编号	排气筒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位置	检测频 次
1	DA001	激光切割、焊接、打磨废气进出口 9◎10 ◎	颗粒物	进口、出 口	连续监 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DA002	1#涂装线 1#喷粉除尘出口 11◎	颗粒物	出口	
		1#涂装线 2#喷粉除尘出口 12◎	颗粒物		
		2#涂装线喷粉除尘出口 13◎	颗粒物		
		涂装线喷粉除尘总出口 14◎	颗粒物		
3	DA003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口 15◎	非甲烷总烃	进口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16◎	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SO ₂ 、NO _x	出口	

(2)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点位、频次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	车间周边设置 4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有效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一次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台保险柜及枪箱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07 月 03 日和 07 月 04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台保险柜及枪箱项目（重新报批）竣工验收生产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万台/年）	本次验收设计生产能力（万台/年 a）	年运行时间（天）	验收设计日生产能力（台/d）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太）	
					2025.07.03	2025.07.04
钱盒	160	160	300	5333	5000	5200
保险柜	130	130	300	4333	4000	4100
枪箱	10	10	300	333	310	320
合计					9310	9620
生产负荷					93%	96%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验收两日生产工况分别为 93%、96%，平均生产工况为 94.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阶段废水监测数据见表7-2。

表 7-2 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5.07.03		生活污水出口 1★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4	7.4	7.2	7.3	7.2-7.4	6-9	达标
COD	mg/L	135	124	140	129	132	340	
NH ₃ -N	mg/L	10.8	10.4	9.93	11.3	10.6	30	
BOD ₅	mg/L	49.4	47.4	46.9	50.9	48.7	160	
SS	mg/L	62	53	67	49	58	200	
采样日期：2025.07.04		生活污水出口 1★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3	7.4	7.4	7.2	7.2-7.4	6-9	达标
COD	mg/L	143	131	146	138	140	340	
NH ₃ -N	mg/L	10.5	10.0	11.1	9.19	10.2	30	
BOD ₅	mg/L	49.0	50.0	52.5	50.5	50.5	160	
SS	mg/L	53	71	62	50	59	200	
采样日期：2025.07.03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2★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1	7.2	7.1	7.1	7.1-7.2	6-9	达标
COD	mg/L	29	37	25	32	31	50	
NH ₃ -N	mg/L	3.07	2.83	2.52	3.23	2.91	5	
BOD ₅	mg/L	5.2	5.1	5.4	5.0	5.2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30	0.236	0.250	0.262	0.245	0.5	
采样日期：2025.07.04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2★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0	7.1	7.1	7.3	7.0-7.3	6-9	达标
COD	mg/L	36	42	29	35	36	50	
NH ₃ -N	mg/L	2.92	3.27	2.86	3.07	3.03	5	
BOD ₅	mg/L	5.3	5.0	5.5	4.9	5.2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60	0.270	0.282	0.242	0.264	0.5	
采样日期：2025.07.16		生活污水出口 1★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动植物油	mg/L	1.13	1.26	1.29	1.27	1.24	100	达标
采样日期：2025.07.17		生活污水出口 1★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动植物油	mg/L	1.17	1.33	1.32	1.18	1.25	100	达标
采样日期：2025.07.16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2★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石油类	mg/L	0.32	0.30	0.57	0.57	0.44	1.0	达标
采样日期：2025.07.17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2★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石油类	mg/L	0.45	0.35	0.32	0.34	0.37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07 月 03 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7.2-7.4，COD、NH₃-N、BOD₅、SS、日均值为 132mg/L、10.6mg/L、48.7mg/L、58mg/L，07 月 04 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7.2-7.4，COD、NH₃-N、BOD₅、SS 日均值为 140mg/L、10.2mg/L、50.5mg/L、59mg/L，07 月 16 日检测结果：动植物油日均值为 1.24mg/L，07 月 17 日检测结果：动植物油日均值为 1.25mg/L，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07 月 03 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7.1-7.2，COD、NH₃-N、BOD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值为 31mg/L、2.91mg/L、5.2mg/L、0.245mg/L，07 月 04 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7.0-7.3，COD、NH₃-N、BOD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值为 36mg/L、3.03mg/L、5.2mg/L、0.264mg/L，，07 月 16 日检测结果：石油类日均值为 0.44mg/L，07 月 17 日检测结果：石油类日均值为 0.37mg/L，各项指标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 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表 1 中再生水用作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部分回用于生产；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出口，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可接管至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

2、废气

(1) 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各废气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7-4 DA001 激光切割、焊接、打磨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26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7.03			2025.07.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进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9503						/	/	/
	测点排气温度	℃	35.4	35.5	35.7	36.0	36.1	36.4	/		
	测点排气速度	%	7.0	6.8	7.1	7.1	7.0	7.0	/		
	标态排气量	m³/h	20448	20002	20790	20722	20327	20419	/		
	颗粒物	mg/m³	81.8	91.2	84.6	94.5	87.3	91.7	/	/	/
	排放速率	kg/h	1.673	1.823	1.759	1.957	1.775	1.872	/	/	/
DA001 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9503						/	/	/
	测点排气温度	℃	35.1	35.4	35.6	35.2	35.4	35.7	/		
	测点排气速度	%	7.1	7.0	7.2	7.1	7.0	6.9	/		
	标态排气量	m³/h	20581	20250	20769	20488	20245	19987	/		
	颗粒物	mg/m³	1.6	1.2	1.8	1.3	1.5	1.8	1.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23	0.037	0.026	0.030	0.035	0.037	16.16	达标

表 7-4 DA002 喷粉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处理设施			旋风除尘+滤芯除尘器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7.03			2025.07.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涂装线 1#喷粉除尘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	/	/
	测点排气温度	℃	37.1	37.5	37.7	37.8	37.8	38.1	/	/	/
	测点排气速度	%	10.6	10.5	10.5	10.6	10.6	10.7	/	/	/
	标态排气量	m³/h	9145	9084	9036	9131	9175	9232	/	/	/
	颗粒物	mg/m³	1.2	<1.0	1.0	1.2	<1.0	<1.0	1.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09	0.009	0.011	<0.009	<0.009	/	/	/
处理设施			旋风除尘+滤芯除尘器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7.03			2025.07.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涂装线 2#喷粉除尘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	/	/
	测点排气温度	℃	37.1	37.3	37.6	37.2	37.3	37.6	/	/	/
	测点排气速度	%	13.1	13.1	13.4	13.3	13.3	13.4	/	/	/
	标态排气量	m³/h	11209	11214	11395	11375	11354	11429	/	/	/
	颗粒物	mg/m³	<1.0	1.1	<1.0	<1.0	1.2	1.4	1.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1	<0.011	0.013	0.016	/	/	/
处理设施			旋风除尘+滤芯除尘器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7.03			2025.07.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涂装线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	/	/

喷粉除尘 出口	测点排气温度	℃	35.7	36.0	36.4	35.5	35.8	36.0	/	/	/
	测点排气速度	%	10.6	10.3	10.6	10.4	10.3	10.5	/	/	/
	标态排气量	m³/h	9195	8948	9127	9037	8921	9094	/	/	/
	颗粒物	mg/m³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	/	/
排气筒高度（m）		26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 达标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7.03			2025.07.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粉废气 总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1.1310						/	/	/
	测点排气温度	℃	38.1	38.4	38.5	38.2	38.4	38.5	/	/	/
	测点排气速度	%	9.8	9.8	9.8	9.8	9.8	9.9	/	/	/
	标态排气量	m³/h	33271	33311	33300	33196	33196	33530	/	/	/
	颗粒物	mg/m³	1.1	1.2	<1.0	1.1	<1.0	1.3	1.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40	<0.033	0.036	<0.033	0.044	/	/	/
表 7-5 DA003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 达标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7.03			2025.07.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固化废气、 天然气燃 烧废气进 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1963						/	/	/
	测点排气温度	℃	55.1	55.4	55.5	55.5	55.6	55.7	/	/	/
	测点排气速度	%	9.1	9.2	9.2	9.4	9.6	8.9	/	/	/
	标态排气量	m³/h	5119	5117	5157	5279	5358	4990	/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2.69	2.67	2.70	3.79	4.77	4.05	/	/	/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4	0.020	0.026	0.020	/	/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	/
	测点排气温度	℃	38.5	38.7	38.8	38.9	39.0	39.1	/	/	/
	含氧量	%	20.5	20.7	20.4	20.6	20.5	20.7			
	测点排气速度	%	10.3	10.6	10.2	9.9	10.5	10.2	/	/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6164	6345	6081	5865	6220	6107	/	/	/
固化废气、 天然气燃 烧废气出 口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	/	/
	SO ₂	mg/m ³	<3	<3	<3	<3	<3	<3	<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18	<0.018	<0.019	<0.018	/	/	/
	NO _x	mg/m ³	<3	<3	<3	<3	<3	<3	<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18	<0.018	<0.019	<0.018	/	/	/
	NMHC	mg/m ³	1.20	1.49	1.34	1.85	1.90	1.85	1.6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9	0.008	0.011	0.012	0.011	0.010	3.0	/

①根据监测结果，激光切割自带收集装置收集后、焊接、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6m高排气筒排放（DA00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1.8mg/m³和0.03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净化效率98.3%

②项目三条喷塑线喷塑粉尘负压收集后进入分别经1套设备自带的“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1根26m高排气筒排放（DA002），1#涂装线1#喷粉除尘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1.2mg/m³，1#涂装线2#喷粉除尘出口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2.70mg/m³，2#涂装线喷粉除尘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1.4mg/m³，总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1.0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③项目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1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根26m高排气筒排放

(DA003)项目天然气燃烧机均配套低氮燃烧，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0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MHC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1.90mg/m³和0.012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限值要求；SO₂、NO_x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3mg/m³、<3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6中焚烧设施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SO₂、NO_x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号）；净化效率46.3%

④总量核算

表 7-6 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本次验收排放总量 (t/a)	验收合计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t/a)
DA001	颗粒物	0.031	2400	0.0744	<0.1752	0.246
DA002	颗粒物	<0.036	2400	<0.0864		
DA003	颗粒物	<0.006	2400	<0.0144		
DA003	SO ₂	<0.018	2400	<0.0432	<0.0432	0.049
DA003	NO _x	<0.018	2400	<0.0432	<0.0432	0.320
DA003	VOCs (NMHC)	0.010	2400	0.024	0.024	0.042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阶段颗粒物、SO₂、NO_x和VOCs（NMHC计）的排放量分别为<0.1752/a、<0.0432、<0.0432和0.024/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0.246t/a，SO₂：0.049、NO_x：0.320、VOCs：0.042t/a。

(2) 无组织

表 7-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7.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东南侧 1○	厂界西侧 2○	厂界西北侧 3○	厂界北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	28~32	28~32	28~32	28~32
	气压	kPa	99.9~100.3	99.9~100.3	99.9~100.3	99.9~100.3
	风向	—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风速	m/s	1.0~1.2	1.0~1.2	1.0~1.2	1.0~1.2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采样日期		2025.07.04				
		/	厂界东侧 1○	厂界西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西北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	29~37	29~37	29~37	29~37
	气压	kPa	100.1~100.3	100.1~100.3	100.1~100.3	100.1~100.3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1.3~1.5	1.3~1.5	1.3~1.5	1.3~1.5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表 7-8 大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03				2025.07.04				最大值 (mg/m³)	标准值 (mg/m³)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东南侧 1○	厂界西侧 2○	厂界西北侧 3○	厂界北侧 4○	厂界东侧 1○	厂界西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西北侧 4○		
颗粒物	mg/m³	0.248	0.368	0.263	0.402	0.280	0.366	0.302	0.253	0.464	1.0
		0.203	0.257	0.225	0.332	0.269	0.317	0.373	0.231		
		0.247	0.426	0.208	0.222	0.245	0.441	0.244	0.266		
		0.259	0.232	0.440	0.330	0.258	0.389	0.224	0.464		
非甲烷总	mg/m³	0.81	0.71	0.76	0.62	0.92	0.72	0.84	0.60	0.92	4.0
		0.77	0.55	0.74	0.55	0.88	0.74	0.62	0.64		

烃		0.74	0.61	0.54	0.48	0.80	0.62	0.72	0.68		
		0.63	0.58	0.49	0.49	0.69	0.68	0.80	0.58		
SO ₂	mg/m ³	0.015	0.020	0.017	0.010	0.020	0.015	0.019	0.014	0.020	0.40
		0.013	0.015	0.011	0.017	0.010	0.016	0.017	0.012		
		0.009	0.010	0.013	0.013	0.012	0.008	0.020	0.010		
		0.019	0.020	0.019	0.012	0.009	0.013	0.009	0.012		
NO _x	mg/m ³	0.030	0.034	0.033	0.028	0.032	0.029	0.033	0.028	0.035	0.12
		0.031	0.028	0.029	0.029	0.031	0.033	0.026	0.030		
		0.035	0.030	0.028	0.033	0.031	0.032	0.033	0.029		
		0.029	0.032	0.029	0.032	0.035	0.034	0.030	0.03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车间东侧 5O	车间西南 侧 6O	车间西侧 7O	车间西北 侧 8O	车间南侧 5O	车间西北 侧 6O	车间北侧 7O	车间东北 侧 8O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54	0.99	0.86	0.66	0.58	0.74	0.74	0.73	1.07	6
		0.91	1.04	0.94	0.93	0.69	0.72	0.64	0.74		
		0.94	0.71	0.85	1.06	0.71	0.65	0.72	0.73		
		1.07	0.95	0.95	1.02	0.64	0.64	0.64	0.74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NMHC、SO₂、NO_x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0.464mg/m³、0.92mg/m³、0.020mg/m³、0.035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周边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1.0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限值要求。

3、噪声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Leq（等效声级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2025.07.03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61	—
	厂界南侧	环境噪声	62	—
	厂界西侧	环境噪声	62	—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62	—
2025.07.04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59	—
	厂界南侧	环境噪声	60	—
	厂界西侧	环境噪声	58	—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60	—
标准值			62	55
备注			夜间不生产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6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03 日和 07 月 04 对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台保险柜及枪箱项目（重新报批）进行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监测结论 ①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07 月 03 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7.2-7.4，COD、NH₃-N、BOD₅、SS、日均值为 132mg/L、10.6mg/L、48.7mg/L、58mg/L，07 月 04 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7.2-7.4，COD、NH₃-N、BOD₅、SS 日均值为 140mg/L、10.2mg/L、50.5mg/L、59mg/L，07 月 16 日检测结果：动植物油日均值为 1.24mg/L，07 月 17 日检测结果：动植物油日均值为 1.25mg/L，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07 月 03 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7.1-7.2，COD、NH₃-N、BOD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值为 31mg/L、2.91mg/L、5.2mg/L、0.245mg/L，07 月 04 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7.0-7.3，COD、NH₃-N、BOD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值为 36mg/L、3.03mg/L、5.2mg/L、0.264mg/L，，07 月 16 日检测结果：石油类日均值为 0.44mg/L，07 月 17 日检测结果：石油类日均值为 0.37mg/L，各项指标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 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表 1 中再生水用作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部分回用于生产；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出口，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可接管至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 2、废气监测结论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①根据监测结果，激光切割自带收集装置收集后、焊接、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1.8mg/m³ 和 0.03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净化效率98.3%

②项目三条喷塑线喷塑粉尘负压收集后进入分别经1套设备自带的“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1根26m高排气筒排放(DA002),1#涂装线1#喷粉除尘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2\text{mg}/\text{m}^3$,1#涂装线2#喷粉除尘出口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70\text{mg}/\text{m}^3$,2#涂装线喷粉除尘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4\text{mg}/\text{m}^3$,总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③项目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1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根26m高排气筒排放(DA003)项目天然气燃烧机均配套低氮燃烧,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MHC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1.90\text{mg}/\text{m}^3$ 和 $0.012\text{kg}/\text{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限值要求; SO_2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6中焚烧设施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SO_2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号);净化效率46.3%。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NMHC、 SO_2 、 NO_x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0.464\text{mg}/\text{m}^3$ 、 $0.92\text{mg}/\text{m}^3$ 、 $0.020\text{mg}/\text{m}^3$ 、 $0.035\text{mg}/\text{m}^3$,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周边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1.07\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焊材、废砂轮、不合格产品、金属集尘灰、塑粉除尘灰、废布袋、废纸箱、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滤渣、污泥（含浓缩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滤网、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5、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阶段颗粒物、SO₂、NO_x和VOCs（NMHC计）的排放量分别为<0.1752/a、<0.0432、<0.0432和0.024/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0.246t/a，SO₂：0.049、NO_x：0.320、VOCs：0.042t/a。

6、风险应急

本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02-341822-2025-080-L）。

7、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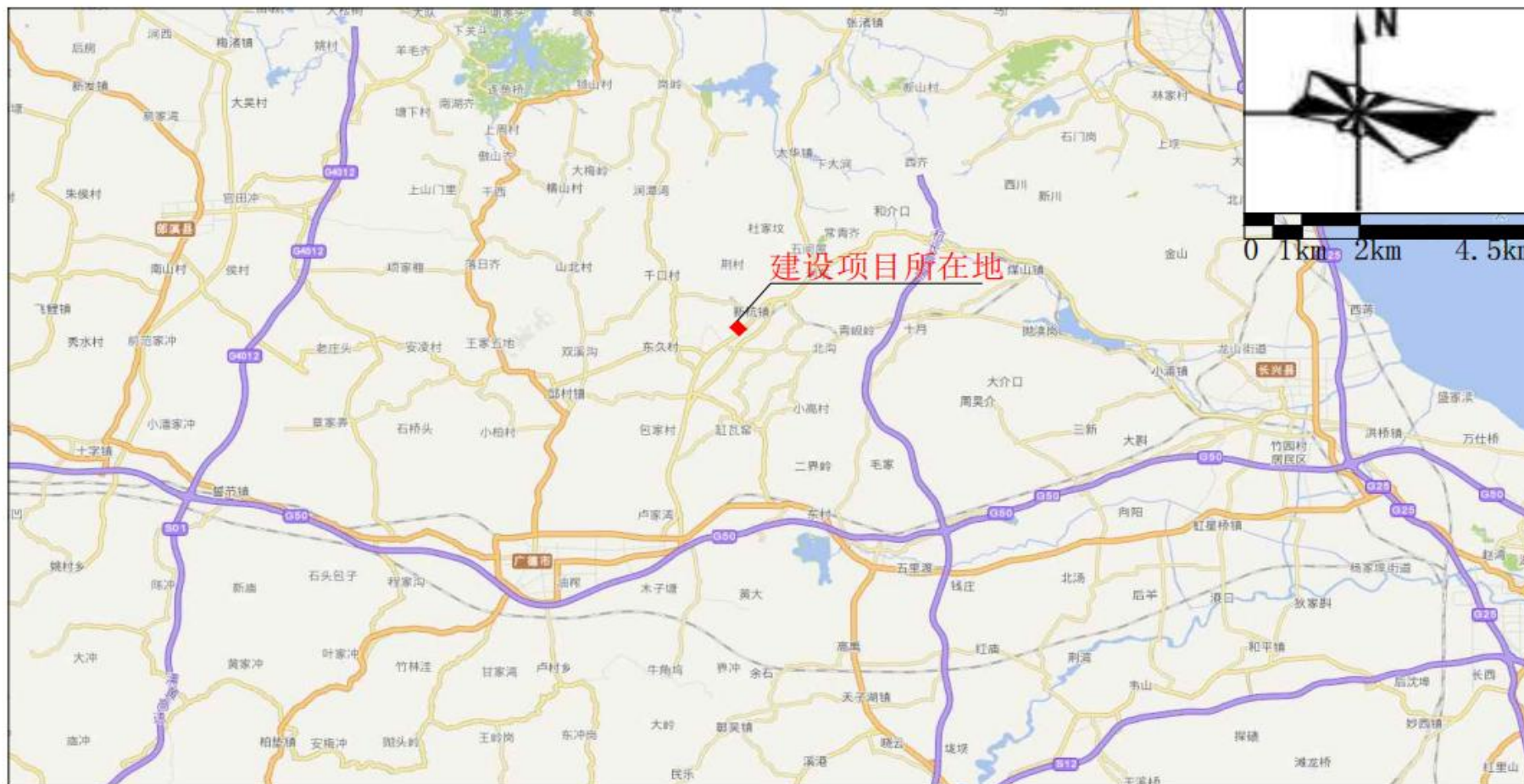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一、建议以及要求

1、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并严格控制工艺操作参数。

2、加强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一切“跑、冒、滴、漏”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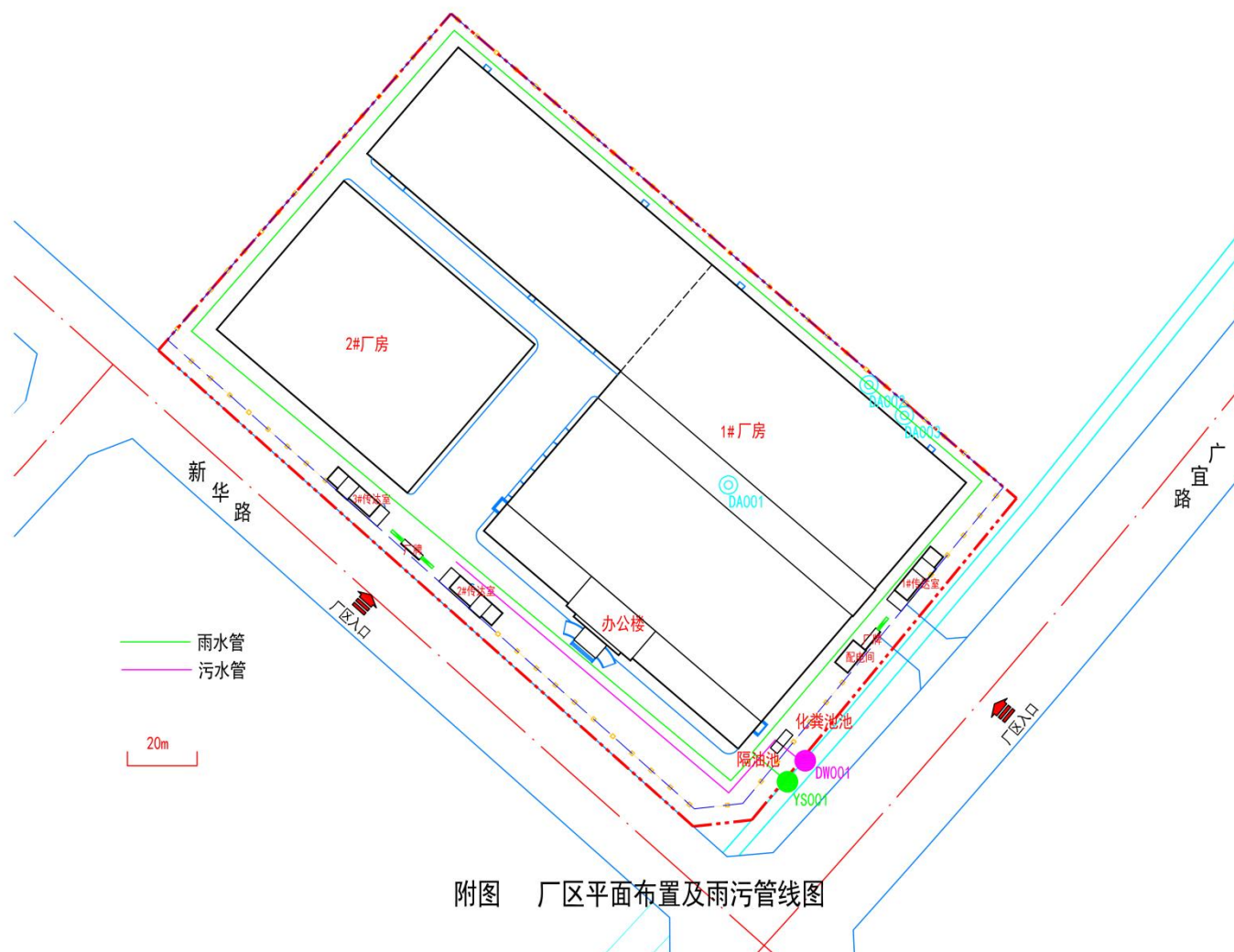
附件一：建设项目位置详情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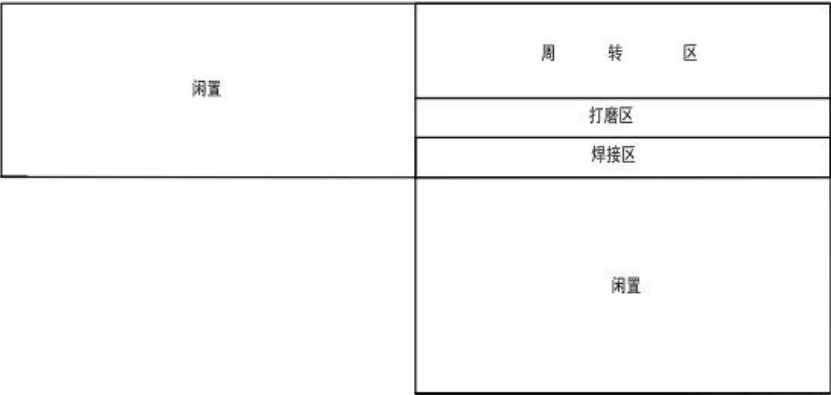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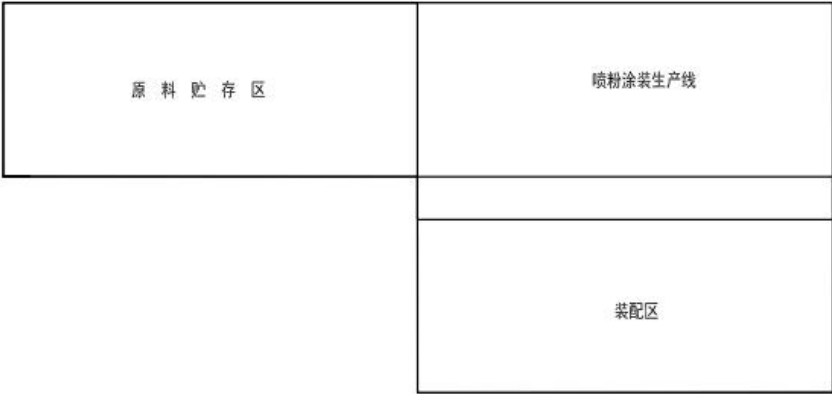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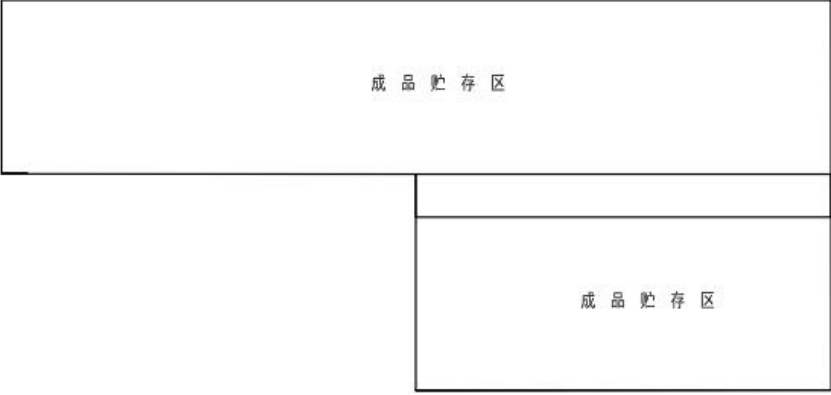
1#厂房一层平面布置图



1#厂房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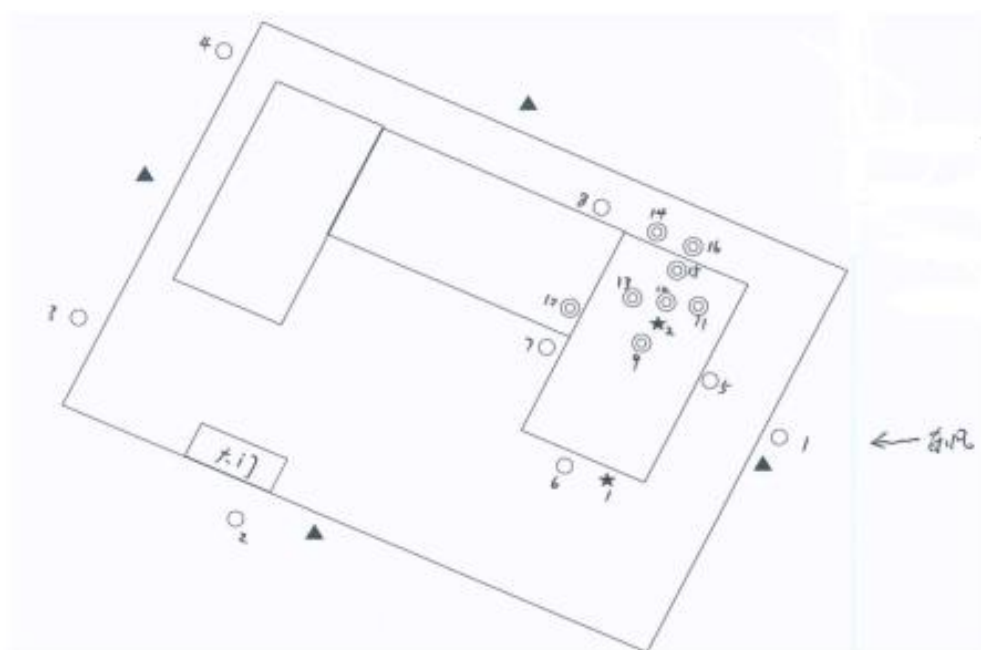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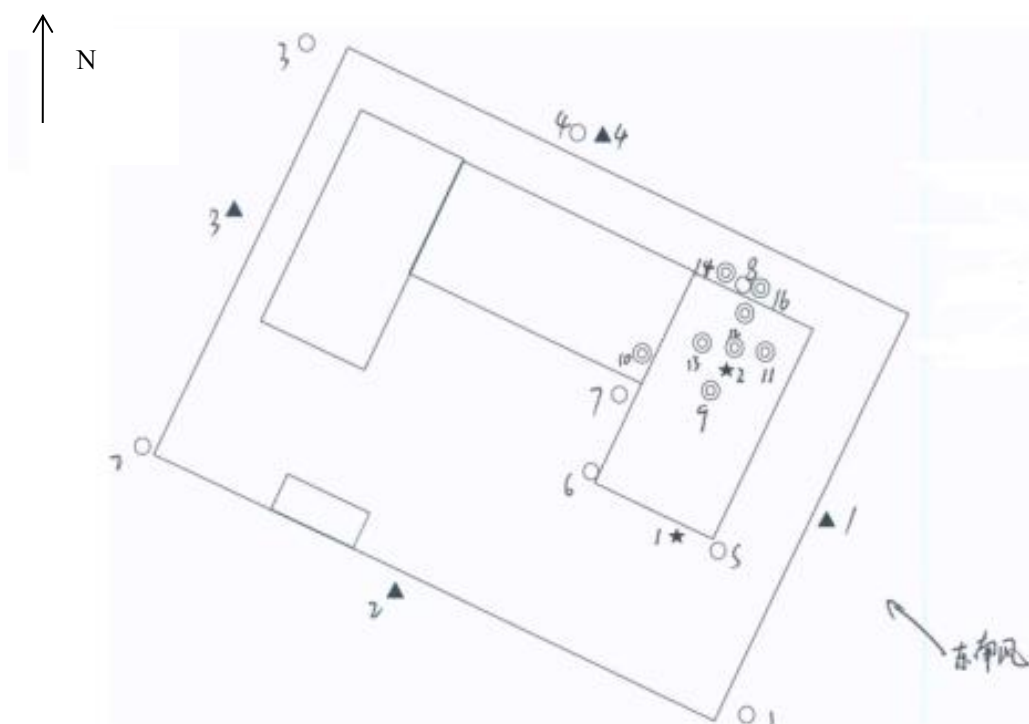


1#厂房三层平面布置图



1#厂房四层平面布置图

平面布置图



布点说明:○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废水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二：现场图片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噪声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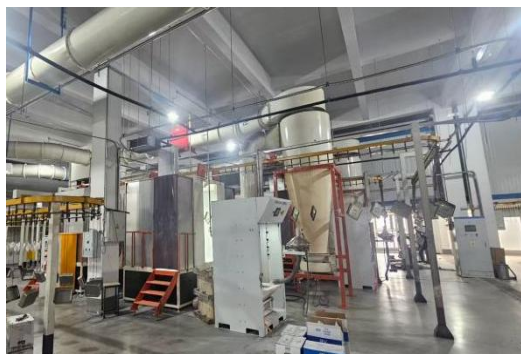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污水处理设施



旋风收尘



布袋除尘器



滤芯除尘器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附件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台保险柜及枪箱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东区广宜路西面新华路北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53 安全、消防 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 31°3'26.22" 东经 E： 119°32'58.53"				
	设计生产能力		钱盒 160 万台、保险箱 130 万台、枪箱 10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钱盒 160 万台、保险箱 130 万台、枪箱 10 万台		环评单位		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广环审[2024]1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2			竣工日期		2025.06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4.12.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保川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添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保川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添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41822MA2WD28LJ001W				
	验收单位		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0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8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5.07.03-07.04/7.16-7.1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0.1752			0.1752			0.1752	0.1752					
	SO ₂			0.0432			0.0432			0.0432	0.0432					
	NO _x			0.0432			0.0432			0.0432	0.0432					
	VOCs			0.024			0.024			0.024	0.02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件四：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台保险柜及枪箱项目（重新报批）建设完成。通过试生产情况，环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转良好，机器设备运转正常，基本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前来进行验收监测，以便提供验收监测数据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支撑材料，望能尽快安排组织实施为感！

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1 日

附件五：环评审批意见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广环审[2024]136号

关于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台保险柜及枪箱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台保险柜及枪箱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审查，并在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东区。该项目原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我局（广环审[2021]133号）于2021年10月8日审批通过。现因项目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属于重大变动，故重新报批。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有组织废气的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应强化厂

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措施，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
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
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厂区落实“雨
污分流”措施。项目脱脂水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后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汇入新杭镇污水处理厂处
理后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
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
害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
护，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
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
准限值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重点区域
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落实厂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六)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
条件之一。

(七)落实环境监测措施。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规定的环境监
测因子和监测频率及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八)工程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
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
监督。

(九)本批复生效之日起，项目原环评文件及批复（广环审
[2021]133号）自行失效。

三、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德市大队负责。



附件六：固废处置

项目固废处置承诺书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本单位后期运行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将完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严格执行，特此承诺！

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1 日

废旧物资回收协议

卖方：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浙江森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就如下废铁废旧金属达成以下协议，予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标的物（名称、规格和材质、单价、数量、金额（本合同币种为人民币））

废铁，废旧设备等一些金属类物资（价格随行就市）

第二条 支付时间

过磅打款。

第三条 提货方式及时间

1、提货方式：买方应按卖方的安排，自带车辆和装卸人员由卖方工作人员带领到车间拆卸、提货，拆卸费、提货费用买方自理，并要负责清理好现场。

2、提货时间：以卖方提出需求半月内

第四条 合作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签署，协议到期后，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退出合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无条件物资回收。甲方未向乙方发出退出合作书面通知，则乙方认为甲方同意本协议继续有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买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卖方的规章制度，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履行义务，否则需承担违约责任。

2、如卖方根据本条第 4 款规定解除本合同而另行处置本合同标的物，如另行处置价款低于本合同约定价款的，买方应赔偿卖方另行处置价款与本合同约定价款之间的差额。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引起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有权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买方在处理以上废旧物资时，以不危害、破坏环境为前提，必须遵守国家关于环保、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买方承担。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卖方：

买方：浙江森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提取)

甲方(委托方): 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41822MA2WD28L9J

开户银行: 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杭支行

账号: 20010176350166600000011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东区广宜路西面新华路北面

电话:

乙方(受托方):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

税号: 9134 1100 MA2N PM9T 5U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账号: 1213 6001 0400 1639 1

地址: 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盐化工业园润河路西侧

电话: 0550-4027228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以下称“危险废物”或“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畴。甲方在将废物运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事先告知乙方,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2. 废物重量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每年预计为【18】吨。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定远县政府批准的危险废物焚烧场内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2.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废物到达日期、时间。
4.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废物及废物容器出厂单、进厂单上进行书面确认。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离开甲方工厂，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或运输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

第七条 危险废物名称、代码、处置费及支付

1. 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处置方式	预计产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费 (元/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焚烧	1	吨袋	见附件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焚烧	2	吨袋	见附件
3	滤渣	336-064-17	固态	焚烧	1	吨袋	见附件
4	污泥	336-064-17	固态	焚烧	12	吨袋	见附件
5	废机油	900-217-08	液态	焚烧	0.5	桶	见附件

6	废液压油	900-217-08	液态	焚烧	0.5	桶	见附件
7	废滤网	900-041-49	固态	焚烧	0.5	吨袋	见附件
8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焚烧	0.5	吨袋	见附件
	合计				18		

2. 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重量（吨）。

3. 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且运输方将甲方所产生废物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后，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当月废物处置费百分之百的专用发票，甲方在开票之日起 30 日内将该月所产生的全部废物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或承兑汇票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

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单方解除本协议时，应于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三十天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并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且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4. 合同期限内甲方不得与其他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如有违反，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置物料，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处置，导致甲方被环保等相关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损失。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或不愿协商，则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协议签字页签字。在本协议生效的同时，双方以往签订的相关废物处置协议（如有）自动终止。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07 月 07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06 日止，履行期限届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协议。

第十五条 附件及其它

本协议附件为：《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本协议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广德州德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专用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07 月 07 日

乙方（章）：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 年 07 月 07 日

附件七：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22MA2WD28L9J001W

排污单位名称：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东区广宜路西面新华路北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2WD28L9J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18日至2029年12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八：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822MA2WD28L9J
法定代表人	马振宇	联系电话	15151515143
联系人	马春明	联系电话	1599552638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东区广宜路西面新华路北面 中心经度 东经 E: 119° 32' 58.53" ; 中心纬度 31° 3' 26.22" 。		
预案名称	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7.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上报的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7月22日
备案编号	02-341822-2025-080-L
报送单位	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九：MSDS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样品名称：脱脂剂

型号：CL-105

供稿：常州市春雷浩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部

Tel: 0519-88505677 Fax: 0519-88509993

第一项：配制品名称和制造商信息

配制品名称：脱脂剂

制造商：常州春雷浩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崔蓉路 36 号

电话：0519-88505677

传真：0519-88509993

邮编：213103

第二项：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硅酸钠、辛基酚聚氧乙烯醚、助溶剂、分散剂、 水

CAS 号：/

第三项：危险信息

危险性类别：该物品未被划分为危险品。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眼睛接触

健康危害：本品具有刺激性和腐蚀性。直接接触可引起皮肤和眼灼伤。

眼睛：接触液体可能导致眼睛疼痛、红肿和烧伤

皮肤：可能导致疼痛、红肿和皮肤烧伤

吸入：吸入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烧灼感，咳嗽，咽喉痛

食入：误食可能导致消化道刺激、烧灼感和灼伤。吞咽有害

第四项：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第五项：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具有腐蚀性。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

有害燃烧产物：/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耐酸碱消防服。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特殊的灭火方法：/

第六项：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护面具（全面罩），穿防护服。用清水冲洗掉。

第七项：操作和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工艺规程和岗位操作法。确保工作区域通风良好。轻拿轻放，保持容器密闭并远离禁配物、各种火源或热源（如明火、日光直射、烟、热表面）、食物、饮料和饲料。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物。避免吸入和误食。移除受污染衣物和鞋子。受污染衣物和鞋子再次使用前应彻底清洗。空容器中可能有产品残留。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环境污染。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第八项：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

监测方法： /

呼吸系统防护：工作环境需要时佩戴合适的呼吸器或面罩。泄漏或火灾时佩戴全面罩式的正压供气呼吸器或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佩戴合适的护目罩或使用和呼吸防护结合的眼睛防护措施

身体防护： 穿着合适的防护服

手防护： 佩戴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项：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白色乳状液体，略有刺鼻气味。

吸收波长： /

沸点： /

比重： /

碱值： /

PH 值： 8-10

溶剂吸入许可量： /

溶解性：易溶于水。

主要用途：工业。

第十项：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常态下稳定

禁配物： /

避免接触的条件： /

聚合危害： /

分解产物： /

第十一项：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

刺激性： /

致敏性： /

致突变性： /

致癌性： /

其他： /

第十二项：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

生物降解性： /

非生物降解性： /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

其他有害作用：对环境有一定的危害，注意对水质的污染。

第十三项：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废弃时，必须确定该物质是否属于危险废弃物质。废弃时应符合区域、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包装材料可能含有该物质残留，应和该物质的废弃物一样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第十四项：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UN 编号：/

包装标志：/

包装方法：25kg/桶装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需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

第十五项：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第十六项：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填表部门：/

数据审核单位：/

修改说明：/

其他信息：/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样品名称：硅烷剂

型号：NW-26

供稿：常州市春雷浩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部

Tel: 0519-88505677 Fax: 0519-88509993

第一项：配制品名称和制造商信息

配制品名称及型号：硅烷剂 NW-26

制造商：常州春雷浩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崔蓉路 56 号

电话：0519-88505677

传真：0519-88509993

邮编：213103

第二项：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氟锆酸 8%、氨基硅烷 10%、环氧硅烷 6%、水 76%

CAS 号：13106-76-8

第三项：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危险性类别：该物品未被划分为危险品。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眼睛接触

健康危害：眼睛：接触液体或蒸汽可能导致眼睛疼痛、红肿和烧伤

皮肤：可能导致疼痛、红肿和皮肤烧伤

吸入：吸入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烧灼感，咳嗽，咽喉痛

食入：误食可能导致消化道刺激、烧灼感和灼伤。吞咽有害

第四项：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就医。移除受污染衣物和鞋子。擦去后用水和肥皂清洗至少 15 分钟。

眼睛接触：立即就医。立即用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反复提起上下眼睑。

吸入：立即就医。移至通风良好处。患者应注意保暖和休息。

食入：立即就医。切勿催吐。如果患者清醒，漱口后饮用足量的清水。

第五项：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

有害燃烧产物：碳氧化物、碳氢化物、氟氧化物、二氧化硅。

灭火方法：/

特殊的灭火方法：/

第六项：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护面具（全面罩），穿防护服。用清水冲洗掉。

第七项：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工艺规程和岗位操作法。确保工作区域通风良好。轻拿轻放，保持容器密闭。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物。避免吸入和误食。移除受污染衣物和鞋子。受污染衣物和鞋子再次使用前应彻底清洗。空容器中可能有产品残留（液体或蒸汽）。工作区域应备有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

第八项：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监测方法： /

呼吸系统防护：工作环境需要时佩戴合适的呼吸器或面罩。泄漏或火灾时佩戴全面罩式的正压供气呼吸器或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佩戴合适的护目罩或使用和呼吸防护结合的眼睛防护措施

身体防护：穿着合适的防护服

手防护：佩戴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此措施仅适于室温下操作，若需在高温下操作或用作喷雾使用则要求额外的预防措施。

第九项：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乳白色液体，无气味

吸收波长： /

沸点： /

比重： /

碱值： /

PH 值： 3-4

溶剂吸入许可量： /

溶解性：易溶于水。

主要用途：工业。

第十项：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常态下稳定。

禁忌物： /。

避免接触的条件： /

聚合危害： /

分解产物： /

第十一项：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

刺激性： /

致敏性： /

致突变性： /

致癌性： /

其他： /

第十二项：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

生物降解性： /

非生物降解性： /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

其它有害作用： /

第十三项：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化学危险腐蚀品。酸性物质，不含磷。

废弃处置方法：废弃时，必须确定该物质是否属于危险废弃物质。废弃时应符合区域、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应避免或尽可能的减少废物的产生。该产品的溶剂和任何副产品的处置都应该遵守当地的环境保护、废物处置和其他相关法规要求。包装材料可能含有该物质残留，应和该物质的废弃物一样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第十四项：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UN 编号：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包装方法： 25gk/桶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需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不得与食品和饲料一起运输。

第十五项：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0）。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 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第十六项：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填表部门：常州春雷浩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审核单位：/

修改说明：/

其他信息：/

附件十：低氮燃烧器报告

输出热功率范围测试报告

燃气时输出功率范围

报告编号：2024H08-XR01

燃气器名称	燃气燃烧器		燃烧器型号	DA450			
设计最大输出热功率	450 kw		设计最小输出热功率	15 kw			
测试仪器 1 名称	ECOMJ2KN 烟气分析仪		测试仪器 1 编号	YJ-YF-01			
测试仪器 2 名称	testo-511 差压计		测试仪器 2 编号	YJ-YL-01			
测试仪器 3 名称	TRZ2 型气体涡轮流量计		测试仪器 3 编号	1507433705			
最大输出热功率测试				最小输出热功率测试			
序号	项目	单位	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结果
1	最大燃料消耗量	m³/h	45	1	最小燃料消耗量	m³/h	1.5
2	燃料压力	Pa	31900	2	燃料压力	Pa	32000
3	最大输出热功率 (注)	kW	450	3	最小输出热功率 (注)	kW	15
4	燃烧室压力	Pa	<0	4	燃烧室压力	Pa	<0
5	实测烟气中 CO 含量	mg/m³	0.00	5	实测烟气中 CO 含量	mg/m³	39.25
6	实测烟气中 NO _x 含量	mg/m³	29.00	6	实测烟气中 NO _x 含量	mg/m³	26.50
7	折算烟气中 CO 含量 (O ₂ =3%)	mg/m³	0.00	7	折算烟气中 CO 含量 (O ₂ =3%)	mg/m³	43.82
8	折算烟气中 NO _x 含量 (O ₂ =3%)	mg/m³	28.02	8	折算烟气中 NO _x 含量 (O ₂ =3%)	mg/m³	29.59
9	过量空气系数 (a)	/	1.13	9	过量空气系数 (a)	/	1.30
10	烟气黑度	林格曼 黑	<1	10	烟气黑度	林格曼 黑	<1
测试结论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备注:							
测试: D01 日期: 2024.5				校核:  日期: 2024.5			

注：输出热功率范围允许偏差为 5%。

输出热功率范围测试报告

燃气时输出功率范围

报告编号: 2024H08-XR02

燃气器名称		燃气燃烧器		燃烧器型号		DA600	
设计最大输出热功率		600 kw		设计最小输出热功率		15 kw	
测试仪器 1 名称		ECOMJ2KN 烟气分析仪		测试仪器 1 编号		YJ-YF-01	
测试仪器 2 名称		testo-511 差压计		测试仪器 2 编号		YJ-YL-01	
测试仪器 3 名称		TRZ2 型气体涡轮流量计		测试仪器 3 编号		1507433705	
最大输出热功率测试				最小输出热功率测试			
序号	项目	单位	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结果
1	最大燃料消耗量	m³/h	60	1	最小燃料消耗量	m³/h	1.5
2	燃料压力	Pa	31900	2	燃料压力	Pa	32000
3	最大输出热功率 (注)	kW	600	3	最小输出热功率 (注)	kW	15
4	燃烧室压力	Pa	<0	4	燃烧室压力	Pa	<0
5	实测烟气中 CO 含量	mg/m³	0.00	5	实测烟气中 CO 含量	mg/m³	39.25
6	实测烟气中 NO _x 含量	mg/m³	29.00	6	实测烟气中 NO _x 含量	mg/m³	26.50
7	折算烟气中 CO 含量 (O ₂ =3%)	mg/m³	0.00	7	折算烟气中 CO 含量 (O ₂ =3%)	mg/m³	43.82
8	折算烟气中 NO _x 含量 (O ₂ =3%)	mg/m³	28.02	8	折算烟气中 NO _x 含量 (O ₂ =3%)	mg/m³	29.59
9	过量空气系数 (a)	/	1.13	9	过量空气系数 (a)	/	1.30
10	烟气黑度	林格曼 黑	<1	10	烟气黑度	林格曼 黑	<1
测试结论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备注:							
测试: D01 日期: 2024.5				校核:  日期: 2024.5			

注: 输出热功率范围允许偏差为 5%。

附件十一：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SCD20250703019
Report Number	
委托单位	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Detection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25 年 07 月 18 日
Report Date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洲镇广深路西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漂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总机：0563-6091567
戴启林：18205639702
网址：<http://www.ahscd.com>
E-mail：scdhjtc@163.com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漂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703019 页码 (Page): 第 1 页 共 18 页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马先生	电话 Telephone	15995526389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07.03~2025.07.17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5.07.03~2025.07.18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陈望旺、王肖扬、李方、邵小朵、董维、胡润泽、戴鹏、沈探宇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二)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详见表 (三)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四)~表 (七)		
编制: 张泽臣 审核: 孙陶 签发: 孙陶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07 月 18 日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杭州镇广德路西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703019

页码 (Page): 第 2 页 共 18 页

表 (二) 检测方法 & 仪器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³)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 µg/m³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修改单	20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223 SCDYQ107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GC9790 气相色谱仪、F60 气相色谱仪	SCDYQ345 SCDYQ370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0.007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测试仪	SCDYQ095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测试仪	SCDYQ095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0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L)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221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LRH-150 生化培养箱、LRH-250 生化培养箱、JPB-607A 型便捷式溶解氧	SCDYQ164 SCDYQ188 SCDYQ038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HI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ZDXJ-12A 型国标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039 SCDYQ246 SCDYQ030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FA1004 分析天平、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DYQ020 SCDYQ023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SCDYQ026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源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703019

页码 (Page): 第 3 页 共 18 页

续表 (二) 检测方法及仪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LAS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CDYQ341
		—	AWA6022A 声校准仪	SCDYQ342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源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703019

页码 (Page): 第 4 页 共 18 页

表 (三) 项目情况说明

噪声检测			
序号	地点	噪声类别	频次
1	厂界东侧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 2 天
2	厂界南侧 2▲	厂界噪声	
3	厂界西侧 3▲	厂界噪声	
4	厂界北侧 4▲	厂界噪声	
废气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激光切割、焊接、打磨废气进口 9 ⑨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2	激光切割、焊接、打磨废气出口 10 ⑩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3	1#涂装线 1#喷粉除尘出口 11⑪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4	1#涂装线 2#喷粉除尘出口 12⑫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5	2#涂装线喷粉除尘出口 13⑬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6	涂装线喷粉除尘总出口 14⑭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7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口 15 ⑮	非甲烷总烃	3 批/天, 2 天
8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16 ⑯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批/天, 2 天
9	厂界无组织废气 (4 个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 批/天, 2 天
10	车间周边无组织废气 (4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4 批/天, 2 天
废水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生活污水出口 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4 批/天, 2 天
2	脱脂水洗废水、喷淋塔置换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批/天, 2 天
备注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源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703019 页码 (Page): 第 5 页 共 18 页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7.03		生活污水出口 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4 (21.1℃)	7.4 (22.0℃)	7.2 (21.8℃)	7.3 (21.5℃)
氨氮	mg/L	10.8	10.4	9.93	11.3
化学需氧量	mg/L	135	124	140	1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9.4	47.4	46.9	50.9
悬浮物	mg/L	62	53	67	49
采样日期: 2025.07.16		生活污水出口 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动植物油类	mg/L	1.13	1.26	1.29	1.27
采样日期: 2025.07.03		脱脂水洗废水、喷淋塔置换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1 (21.8℃)	7.2 (21.9℃)	7.1 (21.7℃)	7.1 (21.5℃)
氨氮	mg/L	3.07	2.83	2.52	3.23
化学需氧量	mg/L	29	37	25	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	5.1	5.4	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30	0.236	0.250	0.262
采样日期: 2025.07.16		脱脂水洗废水、喷淋塔置换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石油类	mg/L	0.32	0.30	0.57	0.57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源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703019

页码 (Page): 第 6 页 共 18 页

续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7.04		生活污水出口 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3 (20.1℃)	7.4 (20.3℃)	7.4 (20.4℃)	7.2 (20.5℃)
氨氮	mg/L	10.5	10.0	11.1	9.19
化学需氧量	mg/L	143	131	146	1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9.0	50.0	52.5	50.5
悬浮物	mg/L	53	71	62	50
采样日期: 2025.07.17		生活污水出口 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动植物油类	mg/L	1.17	1.33	1.31	1.18
采样日期: 2025.07.04		脱脂水洗废水、喷淋塔置换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0 (20.9℃)	7.1 (20.8℃)	7.1 (20.7℃)	7.3 (20.6℃)
氨氮	mg/L	2.92	3.27	2.86	3.07
化学需氧量	mg/L	36	42	29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3	5.0	5.5	4.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60	0.270	0.282	0.242
采样日期: 2025.07.17		脱脂水洗废水、喷淋塔置换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石油类	mg/L	0.45	0.35	0.32	0.34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源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703019

页码 (Page): 第 7 页 共 18 页

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激光切割、焊接、打磨废气进口 9◎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9503			
测点排气温度	℃	35.4	35.5	35.7	
测点排气速度	m/s	7.0	6.8	7.1	
标态排气量	m³/h	20448	20002	20790	
颗粒物	mg/m³	81.8	91.2	84.6	
排放速率	kg/h	1.673	1.823	1.759	
监测点位	激光切割、焊接、打磨废气出口 10◎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9503			
测点排气温度	℃	35.1	35.4	35.6	
测点排气速度	m/s	7.1	7.0	7.2	
标态排气量	m³/h	20581	20250	20769	
颗粒物	mg/m³	1.6	1.2	1.8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23	0.037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源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703019

页码 (Page): 第 8 页 共 18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1#涂装线 1#喷粉除尘出口 11◎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37.1	37.5	37.7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6	10.5	10.5	
标态排气量	m³/h	9145	9084	9036	
颗粒物	mg/m³	1.2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09	0.009	
监测点位	1#涂装线 2#喷粉除尘出口 12◎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37.1	37.3	37.6	
测点排气速度	m/s	13.1	13.1	13.4	
标态排气量	m³/h	11209	11214	11395	
颗粒物	mg/m³	<1.0	1.1	<1.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1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源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703019

页码 (Page): 第 9 页 共 18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2#涂装线喷粉除尘出口 13◎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35.7	36.0	36.4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6	10.3	10.6	
标态排气量	m³/h	9195	8948	9127	
颗粒物	mg/m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9	
监测点位	涂装线喷粉除尘总出口 14◎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1.1310			
测点排气温度	℃	38.1	38.4	38.5	
测点排气速度	m/s	9.8	9.8	9.8	
标态排气量	m³/h	33271	33311	33300	
颗粒物	mg/m³	1.1	1.2	<1.0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40	<0.033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表示				

— 废气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源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703019

页码 (Page): 第 10 页 共 18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口 15 ⑤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55.1	55.4	55.5
测点排气速度	m/s	9.1	9.2	9.2
标态排气量	m ³ /h	5119	5117	515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69	2.67	2.70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4
监测点位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16 ⑥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38.5	38.7	38.8
含氧量	%	20.5	20.7	20.4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3	10.6	10.2
标态排气量	m ³ /h	6164	6345	6081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二氧化硫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18
氮氧化物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	1.49	1.34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9	0.008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源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703019

页码 (Page): 第 11 页 共 18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激光切割、焊接、打磨废气进口 9◎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0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9503		
测点排气温度	℃	36.0	36.1	36.4
测点排气速度	m/s	7.1	7.0	7.0
标态排气量	m³/h	20722	20327	20419
颗粒物	mg/m³	94.5	87.3	91.7
排放速率	kg/h	1.957	1.775	1.872
监测点位	激光切割、焊接、打磨废气出口 10◎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0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9503		
测点排气温度	℃	35.2	35.4	35.7
测点排气速度	m/s	7.1	7.0	6.9
标态排气量	m³/h	20488	20245	19987
颗粒物	mg/m³	1.3	1.5	1.8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30	0.035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源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703019

页码 (Page): 第 12 页 共 18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1#涂装线 1#喷粉除尘出口 11◎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0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37.8	37.8	38.1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6	10.6	10.7	
标态排气量	m³/h	9131	9175	9232	
颗粒物	mg/m³	1.2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09	<0.009	
监测点位	1#涂装线 2#喷粉除尘出口 12◎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0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37.2	37.3	37.6	
测点排气速度	m/s	13.3	13.3	13.4	
标态排气量	m³/h	11375	11354	11429	
颗粒物	mg/m³	<1.0	1.2	1.4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3	0.016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源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703019

页码 (Page): 第 13 页 共 18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2#涂装线喷粉除尘出口 13◎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0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35.5	35.8	36.0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4	10.3	10.5	
标态排气量	m³/h	9037	8921	9094	
颗粒物	mg/m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9	
监测点位	涂装线喷粉除尘总出口 14◎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0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1.1310			
测点排气温度	℃	38.2	38.4	38.5	
测点排气速度	m/s	9.8	9.8	9.9	
标态排气量	m³/h	33196	33196	33530	
颗粒物	mg/m³	1.1	<1.0	1.3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3	0.044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源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703019

页码 (Page): 第 14 页 共 18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口 15 ⑤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0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55.5	55.6	55.7
测点排气速度	m/s	9.4	9.6	8.9
标态排气量	m ³ /h	5279	5358	499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79	4.77	4.05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6	0.020
监测点位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16 ⑥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7.0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38.9	39.0	39.1
含氧量	%	20.6	20.5	20.7
测点排气速度	m/s	9.9	10.5	10.2
标态排气量	m ³ /h	5865	6220	6107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二氧化硫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18
氮氧化物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5	1.90	1.85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1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源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703019
页码 (Page): 第 15 页 共 18 页

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7.03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东南侧 1O	厂界西侧 2O	厂界西北侧 3O	厂界北侧 4O
气象参数	气温	℃	28~32	28~32	28~32	28~32
	气压	kPa	99.9~100.3	99.9~100.3	99.9~100.3	99.9~100.3
	风向	—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风速	m/s	1.0~1.2	1.0~1.2	1.0~1.2	1.0~1.2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48	368	263	402
			203	257	225	332
			247	426	208	222
			259	232	440	33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1	0.71	0.76	0.62
			0.77	0.55	0.74	0.55
			0.74	0.61	0.54	0.48
			0.63	0.58	0.49	0.49
二氧化硫		mg/m ³	0.015	0.020	0.017	0.010
			0.013	0.015	0.011	0.017
			0.009	0.010	0.013	0.013
			0.019	0.020	0.019	0.012
氮氧化物		mg/m ³	0.030	0.034	0.033	0.028
			0.031	0.028	0.029	0.029
			0.035	0.030	0.028	0.033
			0.029	0.032	0.029	0.03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车间东南侧 5O	车间西侧 6O	车间西北侧 7O	车间西侧 8O
气象参数	气温	℃	30~32	30~32	30~32	30~32
	气压	kPa	99.9~100.1	99.9~100.1	99.9~100.1	99.9~100.1
	风向	—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风速	m/s	1.2	1.2	1.2	1.2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0.99	0.86	0.66
			0.91	1.04	0.94	0.93
			0.94	0.71	0.85	1.06
			1.07	0.95	0.95	1.02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源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703019
页码 (Page): 第 16 页 共 18 页
续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7.04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 1O	厂界西南侧 2O	厂界西侧 3O	厂界西北侧 4O
气象参数	气温	℃	29~37	29~37	29~37	29~37
	气压	kPa	100.1~100.3	100.1~100.3	100.1~100.3	100.1~100.3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1.3~1.5	1.3~1.5	1.3~1.5	1.3~1.5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80	366	302	253
			269	317	373	231
			245	441	244	266
			258	389	224	464
非甲烷总烃		mg/m³	0.92	0.72	0.84	0.60
			0.88	0.74	0.62	0.64
			0.80	0.62	0.72	0.68
			0.69	0.68	0.80	0.58
二氧化硫		mg/m³	0.020	0.015	0.019	0.014
			0.010	0.016	0.017	0.012
			0.012	0.008	0.020	0.010
			0.009	0.013	0.009	0.012
氮氧化物		mg/m³	0.032	0.029	0.033	0.028
			0.031	0.033	0.026	0.030
			0.031	0.032	0.033	0.029
			0.035	0.034	0.030	0.03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车间东侧 5O	车间西南侧 6O	车间西侧 7O	车间西北侧 8O
气象参数	气温	℃	33~37	33~37	33~37	33~37
	气压	kPa	99.4~99.7	99.4~99.7	99.4~99.7	99.4~99.7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1.3~1.5	1.3~1.5	1.3~1.5	1.3~1.5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非甲烷总烃		mg/m³	0.58	0.74	0.74	0.73
			0.69	0.72	0.64	0.74
			0.71	0.65	0.72	0.73
			0.64	0.64	0.64	0.74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源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703019

页码 (Page): 第 17 页 共 18 页

表 (七)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7.03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0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	厂界噪声	14:05~14:15	61	—
2	厂界南侧 2▲	厂界噪声	14:20~14:30	62	—
3	厂界西侧 3▲	厂界噪声	14:35~14:45	62	—
4	厂界北侧 4▲	厂界噪声	14:51~15:01	62	—
采样日期		2025.07.04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3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	厂界噪声	14:16~14:26	59	—
2	厂界南侧 2▲	厂界噪声	14:31~14:41	60	—
3	厂界西侧 3▲	厂界噪声	14:46~14:56	58	—
4	厂界北侧 4▲	厂界噪声	15:01~15:11	60	—
以下空白					
备注	噪声检测 10min 夜间不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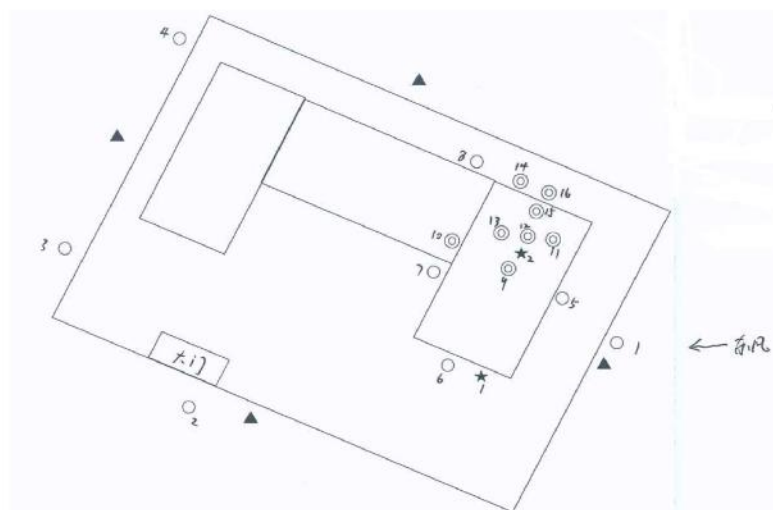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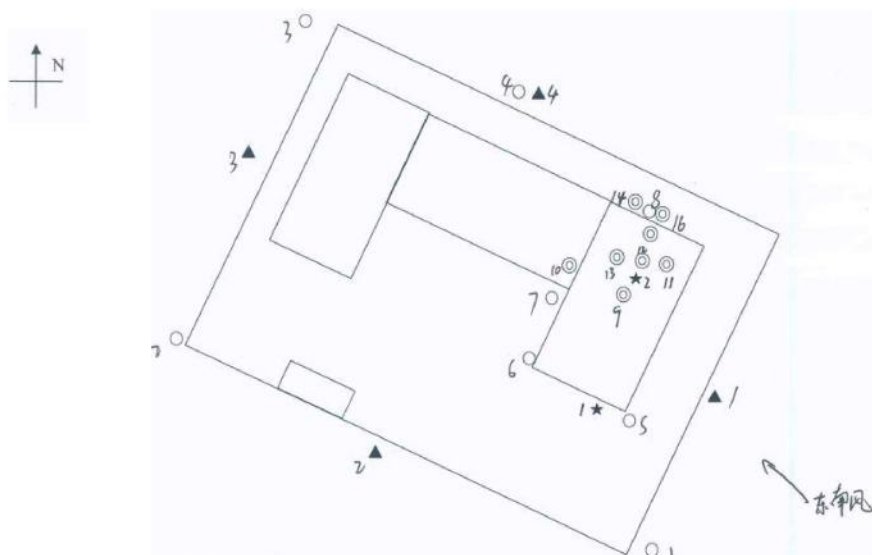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源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703019

页码 (Page): 第 18 页 共 18 页

附图:检测点位图



布点说明: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废水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源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二、总结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项 目 名 称 年产 300 万台保险柜及枪箱项目（重新报批）
建 设 单 位 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马振宇
联 系 人 马春明
联 系 电 话 15995526389
邮 政 编 码 242200
邮 寄 地 址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东区广宜路西面新华路北面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台保险柜及枪箱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东区广宜路西面新华路北面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通过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广环审[2024]136 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万元）	28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12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5.06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25.06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钱盒 160 万台、保险箱 130 万台、枪箱 10 万台	钱盒 160 万台、保险箱 130 万台、枪箱 10 万台	/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有组织废气的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措施，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①激光切割自带收集装置收集后、焊接、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②项目三条喷塑线喷塑粉尘负压收集后进入分别经 1 套设备自带的“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 1 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③项目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项目天然气燃烧机均配套低氮燃烧。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NMHC；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NMHC。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项目下料、焊接、打磨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静电喷塑、烘干、固化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SO₂、NO_x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6 中焚烧设施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固化废气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参照执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皖大气办[2020]2 号)；厂区内非甲	/

		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 NMHC 和车间周边无组织废气 NMHC 同时参照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厂区落实“雨污分流”措施。项目脱脂水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汇入新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厂区内雨污分流,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脱脂水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脱脂水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表 1 中再生水用作作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纳管至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经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流洞河。	/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已落实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焊材、废砂轮、不合格产品、金属集尘灰、塑粉除尘灰、废布袋、废纸箱、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滤渣、污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滤网、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落实厂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 项目已对危废仓库、化学品库全涂环氧树脂进行重点防渗,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及污水管沟使用抗渗水泥	/

		防，其他区域为地面硬化简单防渗，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02-341822-2025-080-L）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已落实 本次验收阶段颗粒物、SO₂、NO_x和VOCs（NMHC计）的排放量分别为<0.1752/a、<0.0432、<0.0432和0.024/a。 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0.246t/a，SO₂：0.049、NO_x：0.320、VOCs：0.042t/a。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环境保护执行总体结论

一、建设项目工程变动的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内容发生了变动，具体变更情况见下表1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生产设施	数控激光切割机 5 台，液压摆式剪板机 5 台，机器人智能生产线 2 台，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20 台，焊接机器人 5 台，激光焊 5 台，电焊机 6 台，点焊机 2 台，氩焊机 4 台，打磨机 4 台	数控激光切割机 4 台，液压摆式剪板机 6 台，机器人智能生产线 1 台，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35 台，焊接机器人 3 台，激光焊 7 台，电焊机 0 台，点焊机 8 台，氩焊机 7 台，打磨机 5 台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对生产设施数量调整
原辅料	项目使用除油硅烷二合一进行前处理	实际使用脱脂剂和硅烷剂进行前处理	对工件除油和硅烷化分开处理
废气	下料粉尘经数控激光切割机自带收集装置收集后送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尾气通过 2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激光切割自带收集装置收集后、焊接、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 26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主要原因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优化废气收集处理
	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集气罩收集送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尾气通过 2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送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尾气通过 2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塑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的“旋风+袋式除尘器”（TA003）回收，尾气由 26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三条喷塑线喷塑粉尘负压收集后进入分别经 1 套设备自带的“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 1 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实现大脉冲工作，提高塑粉利用效率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表 2 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类别	变动清单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产能未突破环评设计量，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设计量	生产设施部分建设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设施发生变动具体见上表 1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对生产设施数量调整	不属于
		原辅料变动具体见上表 1	对工件除油和硅烷化分开处理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发生变动具体见上表 1	主要原因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优化废气收集处理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脱脂水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脱脂水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表 1 中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部分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纳管至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经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流洞河。

表 3 废水治理设施及去向

序号	废水类别	处理设施及去向	
1	生活废水	厂区隔油池+化粪池	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
2	脱脂水洗废水	絮凝沉淀+气浮+过滤+蒸发浓缩	回用脱脂水洗线
3	喷淋塔废水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激光切割自带收集装置收集后、焊接、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②项目三条喷塑线喷塑粉尘负压收集后进入分别经 1 套设备自带的“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 1 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③项目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项目天然气燃烧机均配套低氮燃烧。主要污

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NMH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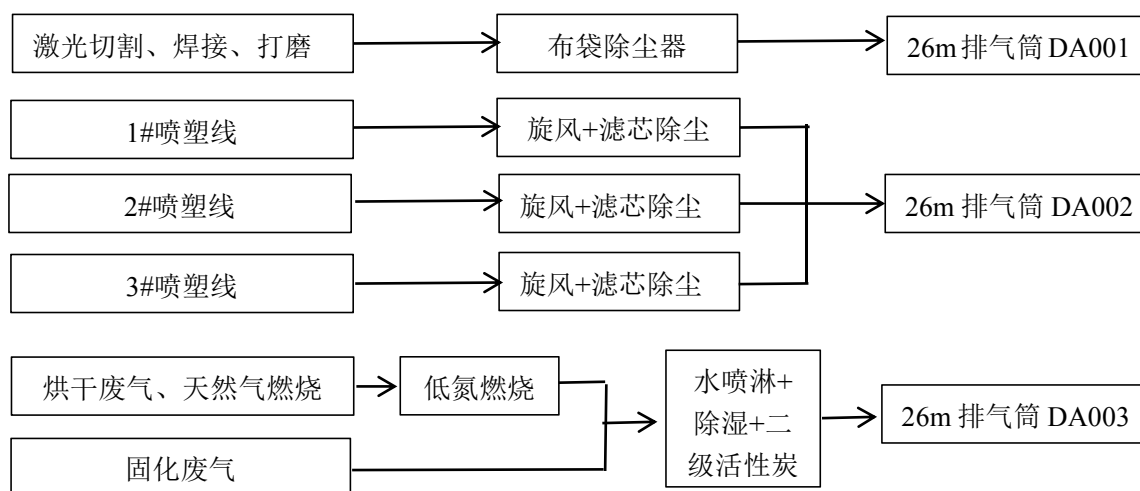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NMHC。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

表 4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激光切割、焊接、打磨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26m 排气筒		
1#喷塑线	颗粒物	有组织	旋风+滤芯除尘		26m 排气筒
2#喷塑线	颗粒物	有组织	旋风+滤芯除尘		
3#喷塑线	颗粒物	有组织	旋风+滤芯除尘		
固化废气	NMHC	有组织	/	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	26m 排气筒
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	低氮燃烧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优化通风、加强管理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声源强度不高，属中低频稳态噪声，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置噪声源，项目高噪声设备布设尽量远离厂界，充分利用距离衰减控制噪声

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③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采用隔声墙壁、隔声窗等措施隔离噪音，将高噪声生产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

④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焊材、废砂轮、不合格产品、金属集尘灰、塑粉除尘灰、废布袋、废纸箱、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滤渣、污泥（含浓缩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滤网、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表 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方式和处置去向
1	机加工	边角料	S17（900-001-S17）	50	一般固废库 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2	焊接工序	废焊材	S17（900-001-S17）	0.25		外售综合利用
3	打磨工序	废砂轮	S17（900-099-S17）	2		外售综合利用
4	装配工序	不合格品	S17（900-001-S17）	250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气处理	金属集尘灰	S59（900-099-S59）	14.72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气处理	塑粉除尘灰	S59（900-099-S59）	7.4		外售综合利用
7	废气处理	废布袋	S59（900-009-S59）	0.25		外售综合利用
8	原料拆包	废纸箱	S17（900-005-S17）	23.82		外售综合利用
9	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	S17（900-003-S17）	0.02		外售综合利用
10	原料拆包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0.144	危废库暂存 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1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381		
12	过滤工序	滤渣	HW17（336-064-17）	1.0		
13	废水处理	污泥（含浓缩液）	HW17（336-064-17）	12		
14	设备维护	废机油	HW08（900-217-08）	0.1		
15	液压机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0.1		
16	设备维护	废油桶	HW08（900-249-08）	0.1		
16	脱脂工序	废滤网	HW49（900-041-49）	0.5	垃圾桶	环卫清运
17	全厂	生活垃圾	/	45		

三、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等信息公开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执行总结情况）

已网上公示，见附图

四、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投诉、环保违法行为的情况

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未存在环保投诉和环保违法行为。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的总体结论

本项目所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安装完毕，

1、废水监测结论

①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07月03日监测结果：pH值为7.2-7.4，COD、NH₃-N、BOD₅、SS、日均值为132mg/L、10.6mg/L、48.7mg/L、58mg/L，07月04日监测结果：pH值为7.2-7.4，COD、NH₃-N、BOD₅、SS日均值为140mg/L、10.2mg/L、50.5mg/L、59mg/L，07月16日检测结果：动植物油日均值为1.24mg/L，07月17日检测结果：动植物油日均值为1.25mg/L，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07月03日监测结果：pH值为7.1-7.2，COD、NH₃-N、BOD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值为31mg/L、2.91mg/L、5.2mg/L、0.245mg/L，07月04日监测结果：pH值为7.0-7.3，COD、NH₃-N、BOD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值为36mg/L、3.03mg/L、5.2mg/L、0.264mg/L，，07月16日检测结果：石油类日均值为0.44mg/L，07月17日检测结果：石油类日均值为0.37mg/L，各项指标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表1中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部分回用于生产；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出口，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可接管至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

2、废气监测结论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①根据监测结果，激光切割自带收集装置收集后、焊接、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

并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1.8\text{mg}/\text{m}^3$ 和 $0.037\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净化效率 98.3%

②项目三条喷塑线喷塑粉尘负压收集后进入分别经 1 套设备自带的“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 1 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1#涂装线 1#喷粉除尘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2\text{mg}/\text{m}^3$ ，1#涂装线 2#喷粉除尘出口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70\text{mg}/\text{m}^3$ ，2#涂装线喷粉除尘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4\text{mg}/\text{m}^3$ ，总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③项目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项目天然气燃烧机均配套低氮燃烧，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MHC 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1.90\text{mg}/\text{m}^3$ 和 $0.012\text{kg}/\text{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限值要求； SO_2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6 中焚烧设施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SO_2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 号）；净化效率 46.3%。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NMHC、 SO_2 、 NO_x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0.464\text{mg}/\text{m}^3$ 、 $0.92\text{mg}/\text{m}^3$ 、 $0.020\text{mg}/\text{m}^3$ 、 $0.035\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周边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1.0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6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焊材、废砂轮、不合格产品、金属集尘灰、塑粉除尘灰、废布袋、废纸箱、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滤渣、污泥（含浓缩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滤网、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7、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阶段颗粒物、SO₂、NO_x和VOCs（NMHC计）的排放量分别为<0.1752/a、<0.0432、<0.0432和0.024/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0.246t/a，SO₂：0.049、NO_x：0.320、VOCs：0.042t/a。

8、风险应急

本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02-341822-2025-080-L）。

7、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承 诺 函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台保险柜及枪箱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我公司（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积极推动年产 300 万台保险柜及枪箱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 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件；
- 三、 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四、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因我公司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验收意见

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台保险柜及枪箱

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7 月 19 日，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台保险柜及枪箱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东区广宜路西面新华路北面（北纬 N：31° 3′ 26.22″ 东经 E：119° 32′ 58.53″）。购置原料激光切割机、焊接机、打磨机、喷涂线前处理线、喷涂线及等设备，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等工程，现建成年年产 300 万台保险柜及枪箱生产线及配套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经广德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102-341822-04-01-223187），2021 年 3 月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台保险柜及枪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通过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广环审[2021]133 号），后因项目变动进行重新报批，2024 年 4 月 15 日委托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台保险柜及枪箱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20 日通过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广环审[2024]136 号），202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41822MA2WD28L9J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全厂实际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2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四）验收范围

年产 300 万台保险柜及枪箱项目（重新报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数控激光切割机 5 台，液压摆式剪板机 5 台，机器人智能生产线 2 台，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20 台，焊接机器人 5 台，激光焊 5 台，电焊机 6 台，点焊机 2 台，氩焊机 4 台，打磨机 4 台”，实际建设“数控激光切割机 4 台，液压摆式剪板机 6 台，机器人智能生产线 1 台，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35 台，焊接机器人 3 台，激光焊 7 台，电焊机 0 台，点焊机 8 台，氩焊机 7 台，打磨机 5 台”；

2、环评设计“项目使用除油硅烷二合一进行前处理”实际建设“实际使用脱脂剂和硅烷剂进行前处理”

3、环评设计“下料粉尘经数控激光切割机自带收集装置收集后送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尾气通过 2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集气罩收集送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尾气通过 2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送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尾气通过 2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的“旋风+袋式除尘器”（TA003）回收，尾气由 26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建设“激光切割自带收集装置收集后、焊接、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和项目三条喷塑线喷塑粉尘负压收集后进入分别经 1 套设备自带的“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 1 根 26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项目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脱脂水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脱脂水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表 1 中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部分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纳管至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经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流洞河。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激光切割自带收集装置收集后、焊接、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6m高排气筒排放（DA001）。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②项目三条喷塑线喷塑粉尘负压收集后进入分别经1套设备自带的“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1根26m高排气筒排放（DA002）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③项目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1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根26m高排气筒排放（DA003）项目天然气燃烧机均配套低氮燃烧。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NMHC；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NMHC。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为各生产线、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公司通过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焊材、废砂轮、不合格产品、金属集尘灰、塑粉除尘灰、废布袋、废纸箱、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滤渣、污泥（含浓缩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滤网、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07月03日监测结果：pH值为7.2-7.4，COD、NH₃-N、BOD₅、SS、日均值为132mg/L、10.6mg/L、48.7mg/L、58mg/L，07月04日监测结果：pH值为7.2-7.4，COD、NH₃-N、BOD₅、SS日均值为140mg/L、10.2mg/L、50.5mg/L、59mg/L，07月16日检测结果：动植物油日均值为1.24mg/L，07月

17日检测结果：动植物油日均值为1.25mg/L，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新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07月03日监测结果：pH值为7.1-7.2，COD、NH₃-N、BOD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值为31mg/L、2.91mg/L、5.2mg/L、0.245mg/L，07月04日监测结果：pH值为7.0-7.3，COD、NH₃-N、BOD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值为36mg/L、3.03mg/L、5.2mg/L、0.264mg/L，，07月16日检测结果：石油类日均值为0.44mg/L，07月17日检测结果：石油类日均值为0.37mg/L，各项指标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表1中再生水用作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部分回用于生产。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①根据监测结果，激光切割自带收集装置收集后、焊接、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6m高排气筒排放（DA00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1.8mg/m³和0.03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净化效率98.3%

②项目三条喷塑线喷塑粉尘负压收集后进入分别经1套设备自带的“旋风+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1根26m高排气筒排放（DA002），1#涂装线1#喷粉除尘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1.2mg/m³，1#涂装线2#喷粉除尘出口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2.70mg/m³，2#涂装线喷粉除尘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1.4mg/m³，总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1.0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③项目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1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根26m高排气筒排放（DA003）项目天然气燃烧机均配套低氮燃烧，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0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MHC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1.90mg/m³和0.012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限值要求；SO₂、NO_x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3mg/m³、<3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6中焚烧设施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SO₂、NO_x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号）；净化效率46.3%。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NMHC、SO₂、NO_x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0.464mg/m³、0.92mg/m³、0.020mg/m³、0.035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周边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1.0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阶段颗粒物、SO₂、NO_x和VOCs(NMHC计)的排放量分别为<0.1752/a、<0.0432、<0.0432和0.024/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0.246t/a，SO₂：0.049、NO_x：0.320、VOCs：0.042t/a。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 2、加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3日

五、会议名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公司名称: 广东中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吨保险柜及枪炮壳项目(重污染行业)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马永刚	广东中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320525198006304414	15995529665	
	马永刚	广东中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助理	320525198006304410	15995526289	
成员	王	广东中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	360122199410221834	18756328600	
专家组	张发忠	广州市环科所(退休)	高工	740501196011020279	13966531338	
	何小艳	广东省地质矿产勘查院地质队	高工	440323198810142021	15205634480	
	陈明	宝成清源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340501199110107410	18015485711	

评审时间: 2025.7.19

六、后续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2025 年 07 月 22 日，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台保险柜及枪箱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并提出后续要求 2 条：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我公司已任命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对污染防治设施定期巡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我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经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编号：02-341822-2025-080-L）；

广德帅马安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2 日

